

拉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021-2035)

文本

(公示稿)

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1条. 规划目的	1
第2条. 规划地位与作用	1
第3条. 指导思想	1
第4条. 规划原则	2
第5条. 规划依据	3
第6条. 规划范围	5
第7条. 规划层次	6
第8条. 规划期限	6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理念	7
第9条. 目标愿景	7
第10条. 近期目标	7
第11条. 远期目标	8
第12条. 规划技术路径	8
第13条. 构建韧性生态网络打造公共互助交往空间	8
第14条. 从山水到客厅, 构建城市生态交互空间	9
第三章 规划基数与生态空间	11
第15条. 国土空间基本特征	11
第16条. 常住人口	11
第17条. 国土现状基数	11
第18条. 生态空间与绿地空间基数	11
第四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14
第19条. 规划原则	14
第20条. 规划目标	14
第21条. 市域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4
第22条. 市域绿地生态空间结构	15
第23条. 底线保护区域	15
第24条. 延伸保育区域	15
第25条. 协调引导区域	15
第26条. 生物保育（市域国家级及自治区级生态公园）	16
第27条. 市域生态廊道	16
第28条. 市域农业空间	17
第29条. 市域国土综合整治	17
第30条. 市域生态修复	18
第31条. 市域各区县绿地建设要点	19
第五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23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23
第32条. 绿色基础设施生态安全格局	23
第33条. 山	23
第34条. 水	24

第35条. 林、田、草	25
第36条. 综合生态安全格局	25
第二节 公共交往生态空间体系	26
第37条. 中心城区“一心一城”发展格局	26
第38条. 中心城区“三环一带”生态空间格局	27
第39条. 林廓风光环	27
第40条. 水阔观光环	27
第41条. 环城郊野生态环	27
第42条. 开放绿地带为纽带	28
第43条. 绿地斑块	28
第44条. 滨水绿色空间体系	28
第45条. 多层次慢行系统	29
第46条. 人文景观体系	30
第47条. 分层轴带	31
第48条. 山水到客厅	31
第三节 营造区域公共空间	32
第49条. 组团分布	32
第50条. 城关区各组团绿地景观建设要点	33
第51条. 堆龙德庆区各组团绿地景观建设要点	34
第52条. 达孜区各组团绿地景观建设要点	35
第六章 分类规划	37
第53条. 城市绿地分类	37
第54条. 公园绿地（G1）	37
第55条. 防护绿地（G2）	38
第56条. 广场用地（G3）	38
第57条. 附属绿地（XG）	39
第58条. 区域绿地（EG）	39
第七章 专业规划	41
第一节 道路绿化规划	41
第59条. 规划原则	41
第60条. 道路绿地率指标	41
第61条. 道路绿化规划指引	41
第62条. 主要道路绿化风貌规划	43
第二节 城市绿化植物规划	53
第63条. 规划原则	53
第64条. 技术经济指标	53
第65条. 市树市花	53
第66条. 植物选择	53
第67条. 病虫害防治	59
第三节 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	59
第68条. 规划原则	59
第69条. 防灾避险绿地布局规划	60

第70条. 防灾避险通道规划	61
第71条. 防灾避险绿地管理措施	63
第四节 生物多样性规划	63
第72条. 植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目标	63
第73条. 植物物种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63
第74条. 植物遗传多样性保护利用规划	64
第75条. 珍稀濒危植物保护规划	65
第76条. 动物等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65
第五节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66
第77条. 古树名木保护	66
第六节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67
第78条. 规划目标	67
第79条. 规划控制目标落实	69
第80条. 雨水系统构建技术路线	69
第八章 分期建设规划	70
第81条. 规划原则	70
第82条. 优先建设规划	70
第83条. 后续建设规划	72
第九章 规划保障实施	74
第85条. 制度保障措施	74
第86条. 行政保障措施	74
第87条. 技术保障措施	74
第88条. 资金保障措施	75
第十章 附则	76
第89条. 实施主体	76
第90条. 实施程序	76
第91条. 生效日期	76

第一章 总则

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并重，科学规划、认真谋划，协力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拉萨。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适应拉萨市新时期城市发展需要，更好发挥发展规划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导向作用，协调城市发展、环境保护与城市绿地建设的关系，使拉萨市在保护、传承城市自然人文资源的基础上，更为科学合理的开展各项城市绿地规划建设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城市绿化条例》，特编制《拉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

第2条. 规划地位与作用

本规划是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绿地系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对绿地系统的细化安排，是市直相关部门指导特定领域发展、审批或者核准重大项目、安排财政支出预算、制定相关政策的依据。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西藏和拉萨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生态学原理，结合拉萨自然、人文环境优势，通过生态保护与

修复，筑牢生态本底，保护传承“雪域古城、圣地拉萨”的城市传统风貌特征，挖掘塑造“河、绿、谷、山、城、文”融合相生的安全健康良性循环生态系统格局；综合考虑生态本底与人本需求，因地制宜地构筑布局合理、特征鲜明、生态稳定、景观宜人、传承文脉的城市绿地系统格局，推动公园形态与城市空间有机融合，构建高品质绿色空间体系；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绿化水平，构建多元绿色基础设施系统网络；促进城市环境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支撑拉萨建设成为具有国际范、彰显中国风、展现藏域情的幸福家园。

第4条. 规划原则

1.尊重自然、生态优先。尊重自然地理特征和山水格局，梳理摸清生态资源本底，理清生态空间格局，推进城内绿地系统与城外生态系统融合，进行生态安全识别评估，开展生态脆弱敏感性分析，加强对于遭受威胁的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理，逐步修复破坏的自然生态空间。

2.统筹兼顾、科学布局。统筹市域生态保护和城乡建设格局，构建绿地生态网络，促进城绿协调发展，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和绿地空间布局。延续历史文脉，实现生态、景观、文化与产业的统筹发展。

3.以人为本，公平共享。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求，以打造公园城市为导向，将公园规划体系建设融入城市

发展脉络，提高绿地游憩服务供给水平，打造多样的绿色共享空间，充分发挥绿地综合功能，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建设美丽、包容、有文化、有温暖的城市。

4.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依托各类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尊重地形地貌与河流水系，推广应用本地植物，结合古树名木、历史建筑、历史街区等自然文化资源的保护，塑造绿地景观风貌，凸显城市地域特色。

第5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修订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1年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21年版）
5.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版）
6. 《关于加强园林绿化建设的通知》（2001年）
7.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2002年）
8.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住建部2022）
9. 《绿道规划设计导则》（住建部 2016）
10.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12号）
11.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1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8）
13.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2000年）
14.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
15.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16.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17.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
18. 《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
19.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20.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2015）
21. 《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住建部 2018）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23.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 50413-2007）
24. 《关于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防灾避险能力的意见》
25.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藏政发〔2006〕30号）
26.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72号）
27. 《关于应发〈拉萨城区实施增绿、增公园、增水面工作方

案》的通知》（拉政办发〔2021〕33号）

28.《拉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9.《拉萨市“三线一单”初步成果》

30.《拉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未批复版

31.《拉萨市中心城区水系治理和生态修复规划2018-2035年》

32.《拉萨国际旅游城市发展总体规划（2014-2025）》

33.《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规划（2021-2030年）》

34.《拉萨市中心城区水系治理提升规划》

35.《拉萨市中心城区水系治理二期工程》

36.《拉萨市中心城区交通拥堵综合治理方案研究（2020年-2025年）》

37.《拉萨市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系统适配性研究（2020年-2025年）》

国家、自治区、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6条. 规划范围

市域范围：拉萨市域行政范围。

中心城区范围：南北山脉之间的河谷地带，东至城关区与达孜区边界，西至羊达乡，南至堆龙德庆区与曲水县边界，北至娘

热沟和夺底沟，总面积约 359.69平方公里。

第7条. 规划层次

本次规划分为市域绿地系统规划、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组团公共空间绿地系统规划三个层次。

第8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21年-2025年，

中期：2025年-2030年，

远期：2030年-2035年。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理念

第9条. 目标愿景

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人文旅游胜地”。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守护好青藏高原的生灵草木，万水千山，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通过持续有效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保护建设与管理，完善山水生态格局，锚固自然生态本底，优化空间布局，增加生态和文化产品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与管理水平，将拉萨市建设成为山水林田湖草沙相合的生态之城、蓝绿空间古今文化交辉的景观魅力之城、现代开放的旅游胜地。创建自然环境与人工环境相融合、生态环境良好、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人文特色鲜明，人居环境优美、市民生活舒适、城市韧性安全、有独特城市魅力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打造“城在林中、路在绿中、房在园中、人在景中”的现代化高原宜居城市。

第10条. 近期目标

打造蓝绿生态空间，完善生态绿地系统，依托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基底建设生态绿色廊道，利用周边荒山坡地和污染土地开展国土绿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深化实施“绿色围城”、城市水系改造、拉萨河保护等重大生态工程。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城市水平。推进城市绿化、亮化、净化、美化改造提升。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建设街心绿地、绿色游憩空间、郊野公园，提升城市形象。加强河道、湖泊、滨海地带等湿地生态和水环境修复，保持水网密度合理性水体自然连通。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恢复和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实现城市绿化覆盖率40%以上，绿地率38%以上。

第11条. 远期目标

到2035年，形成良好的市域绿地系统结构，建立完善的中心城区生态安全格局和绿地系统格局，完成绿地系统空间布局及绿地系统指标要求，提高已建设绿地的质量，建成绿化体系完善、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富有地方风貌特色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拉萨市基本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实现城市绿化覆盖率43%以上，绿地率41%以上，人均公园绿地15m²以上，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5.5m²/人，城市公园绿化服务半径覆盖率达90%，城市林荫路覆盖率85%以上。

第12条. 规划技术路径

- 1.一个核心：友好、互助、宜居。
- 2.两个方向：存量提质优化、增量结构调整。
- 3.三个层面：市域、中心城区、组团。

第13条. 构建韧性生态网络打造公共互助交往空间

- 1.基于城市生态安全模式，构建具有综合生态保障功能的城

市空间发展格局。在生态安全格局下，以适宜老年行为的条件构建城镇尺度、规模和功能布局，通过韧性生态网络，打造公共互助交往空间，从而实现“城乡生态融合、空间环境融合、社会活动融合”的目的。

2.基于国土空间绿色基础设施生态安全格局，构建“从山水到客厅”的生态互助公共交往空间。

3.利用景观生态学“斑块—廊道—基质 + 组团绿地 + 建筑绿化”的手法，通过建设高品质的综合公园、社区公园、道路绿地等城市绿地系统，与森林绿地、滨水绿地等绿色基础设施生态安全格局相连接，从而组成拥有可交往和高绿化等特点的生态互助公共交往空间体系。

第14条. 从山水到客厅，构建城市生态交互空间

1.体系化综合应用现有技术，通过对废物、废气、废水加以搜集并循环再利用，在维持生活所需求的空间环境质量基础上，尝试降低各种损耗，为未来的生活创建便捷、高效、低耗、互助、共存的幸福住区。

2.生态互助交往空间，指的是可供人们进行社会交往活动的绿色公共开放空间。在公共空间中进行的户外活动可以划分为三种类型：必要性活动、自发性活动和社会性活动。人们在户外行进或小憩的过程中，可以利用多样化的公共空间，将功能性、消遣性和社会性的活动以多种组合方式融为一体。

3.生态互助交往空间注重可交往性，在给老年人提供休憩场所的同时，注重为老年人提供可交流的场所。

4.生态互助公共交往空间应建立在良好的生态、绿化空间的基础上，具备完善的辅助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和休息空间，以保证老年人的生理与心理需求。

5.应带动小区形成多层次的邻里交往，拓展居民的社会网络。打造可以发挥老年人主观能动性的空间载体，以实现人与人、人与空间、人与自然以及人与运动的连接。

6.借助开放的街区，实现内部设施和绿色空间的共建、共享，借助活力绿带，打破传统封闭格局实现区域内公共设施和公共绿地的开放共享。

第三章 规划基数与生态空间

第15条. 国土空间基本特征

拉萨市整体地势北高南低，北部为念青唐古拉山脉，南部为郭喀拉日居山脉，中南部为雅鲁藏布江支流拉萨河中游河谷平原，坡度平缓，土层深厚，灌溉便利，耕地集中。空间形态上表现为“两山夹一市，一河穿城过”，属于典型的高原河谷“带形组团”城市，建设范围受河谷两岸山体的限制，宜开发土地少、开发条件差，城镇建设与农业发展适宜区高度重合。

第16条. 常住人口

到2035年，拉萨市域常住人口预期可达约137万人，其中市辖区三区（城关区、堆龙德庆区、达孜区）常住人口不超过118万人，中心城区约106万人。

第17条. 国土现状基数

基于自然资源部下发“2020国土新调矢量数据”数据，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对“变更调查”数据进行基数转换后形成，拉萨市（城关区、堆龙德庆区、达孜区）总面积约为4550.93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城区总用地面积约为359.69平方公里。

第18条. 生态空间与绿地空间基数

本次规划将现状中心城区内用地分为城市绿地空间、林地生

态空间、农地生态空间、水域生态空间、未利用空间及其他已建成空间，作为现状各空间要素的规划基数，空间统计详见表 1

，分类标准参考《北京市乡镇地区生态要素与生态空间规划编制指引（试行）》。

表 1 拉萨市（中心城区）现状生态空间统计表

类型	面积（公顷）
城市绿地空间	353.88
林地生态空间	8262.75
农业生态空间	5369.54
水域生态空间	5659.47
未利用空间	178.28
已建成空间	16145.14
总计	35969.06

城市绿地空间为城乡建设用地中的绿地与广场用地。

林地生态空间为灌木林地、其他林地、乔木林地、人工牧草地、森林沼泽、天然牧草地。农业生态空间为果园、旱地、水浇地、农村道路、其他草地、其他园地、设施农用地。水域生态空间为干渠、沟渠、灌丛沼泽、河流水面、湖泊水面、坑塘水面、内陆滩涂、水库水面、养殖坑塘、沼泽草地、沼泽地。

未利用空间为空闲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沙地、盐碱地。

结合2020年6月30日拉萨市园林局的统计数据、2020国土新调矢量数据等相关数据和现状调研的综合分析，现状公园68个，公园绿地面积397.66公顷；广场25个，广场用地面积55.03公顷；防护绿地面积255.95公顷。由于附属绿地是与城市建设用地相配套的绿地，不单独进行统计。

基于《拉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三五”时期，拉萨市累计完成造林绿化57.9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19.5%，城市绿化率达38.8%。环境空气质量整体优良，始终保持全国重点城市前列，环境空气质量达二级标准，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8%。

第四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第19条. 规划原则

- 1.建立功能结构完善的市域生态绿地体系。
- 2.形成与城镇体系相互协调的市域绿地游憩空间。
- 3.强化各类绿地的保护引导，确定建设方向及重点。

第20条. 规划目标

- 1.确定市域绿地系统布局。
- 2.构建兼有生态保育、风景游憩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生态网络。

第21条. 市域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两屏护一脉，三带聚一心”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两屏护一脉：以念青唐古拉山、郭喀拉日居山两大山脉交错相夹的平原谷地为本底，连通高原湖泊、河流、湿地、冰川、森林、草地、荒漠、农田等生态廊道和斑块，形成雄山为屏、净水为脉、林草相依、城田相伴的雪域高原生态和农业基底，彰显中华生态文明高地壮丽的自然环境魅力。三带聚一心：依托南北向的沿青藏线城镇发展走廊、东西向的沿川藏线城镇发展走廊和市域南部的沿雅江生态城镇发展走廊，以拉萨市中心城区为核心，构建多节点、组团型、走廊式的城镇发展空间，承载拉萨高原特色幸福名城的核心功能。

第22条. 市域绿地生态空间结构

构建“山屏水脉、点廊相联”的绿地生态空间结构。以念青唐古拉山、郭喀拉日居山为高原山体生态屏障，着重加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山体生态和植被修复，筑牢雪域高原绿色屏障。以拉萨河及其支线河流为主线，以湖泊、冰川、湿地为点缀，构建联结山区、城镇、乡村与雅鲁藏布江的高原水系脉络，协调好行洪、防汛、生态、景观等功能，加强水源涵养和水环境保护。

第23条. 底线保护区

西北部唐古拉山脉、沿拉萨河两侧海拔4500米以上的地区。以地带性植被为目标，改善植被群落组成结构；选择乡土物种进行生态恢复与保育；从核心栖息地构建与外围的连接廊道；保护其自然状态，禁止开发建设，以及机动道路和大型设施的修建；设置野生动物观测站和营救设施。

第24条. 延伸保育区域

主要为海拔4000-4500米、坡度25度以下地区。改善植被群落组成结构，在关键部位引入或恢复乡土植被斑块；加宽景观元素间的连接廊道；人工建设避开生态敏感区。

第25条. 协调引导区域

主要为已建成区及海拔4000米以下、坡度25度以下地区。调

整土地利用格局，增加地带性植被比例；在关键部位引入或恢复乡土植被斑块；建设防护林体系，构建生物廊道系统；道路建设中注意建设野生动物安全设施，如关键地点设野生动物穿越设施等；人工建设避开生态敏感区。

第26条. 生物保育（市域国家级及自治区级生态公园）

保育对象共9处：

念青唐古拉山国家级风景自然公园：所在地：当雄。

纳木错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当雄。

热振国家森林公园：所在地：林周。

拉鲁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拉萨市区。

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拉萨片区）：所在地：林周、达孜、墨竹工卡。

羊八井国家地质公园：所在地：当雄。

尼木国家森林公园：所在地：尼木。

墨竹郎杰沙棘林市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墨竹工卡县。

才纳市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曲水县。

第27条. 市域生态廊道

交通廊道：市域道路交通环，同时也是市域中部生态旅游环线，指“拉萨城区—堆龙德庆—羊八井—当雄—林周—墨竹工卡

—达孜—拉萨城区”，以连接市域内各个风景名胜区、旅游城镇，沿道路两侧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宽50-100米风景林带。

水系廊道：沿拉萨河生态廊道，流经地域：拉萨市区、林周、墨竹工卡、达孜、堆龙德庆、曲水，在中心城区以外的范围内，绝对生态控制区为两侧各100米，建设控制区为两侧各300-500米；在中心城区以内的范围内，绝对生态控制区为两侧各50米，建设控制区为两侧各100-200米。

生物廊道：当雄——羊八井高原谷地生态廊道。

第28条. 市域农业空间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分布于墨竹工卡县（斯布牦牛、冬虫夏草）、堆龙德庆区（冬虫夏草）。

粮食生产功能区：分布于拉萨市达孜区、墨竹工卡县（青稞、小麦）。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分布于尼木县、曲水县。

优质集中成片草地：分布于当雄县、羊八井镇。

第29条. 市域国土综合整治

生态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主要包括：1）河流水系修复；2）林地保护和修复；3）草地保护和修复；4）湿地生态修复；5）矿山生态修复与自然保护。

农业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主要包括：1）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2) 农用地整理；3) 建设用地复垦；4)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及农村环境综合治理；5) 土地整治重大工程。

城镇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按照“重点突出、兼顾一般”的原则，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和布局，推行城镇工矿综合整治。

第30条. 市域生态修复

河道水生态修复与整治工程：针对拉萨河、纳木措湖、拉鲁湿地等高原河湖湿地特殊的生态环境，坚持自然保护为主，人工治理为辅的策略，综合考虑湿地保护和湿地供给、调节、文化以及支持功能的有效发挥，完善湿地保护体系，重点保护和恢复重要湿地和各自然保护地的湿地生态环境，恢复拉萨河周边湿地，建立湿地公园和保护区，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监测与调控水质和水量，维护湿地水文条件，定期进行生态监测和科学评估。通过加强流域生态保育、合理控制载畜量、加强农牧民集中生活区污水垃圾治理等措施，加强高原河湖水生态保护力度。加强拉萨河、墨竹玛曲等江河源头保护和水源涵养。加强纳木措的生态保护，维护高原湖泊生态健康。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尼木县和曲水县，土地复垦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达孜区和堆龙德庆区。

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主要有5处，主要分布在拉萨河流域

地区。

重点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实施“一江两河”综合开发工程等生态治理工程，开展拉萨河流域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

第31条. 市域各区县绿地建设要点

1. 中心城区绿地建设

中心城区为市辖三区，包括城关区、堆龙德庆区和达孜区，是拉萨市的核心区域。科学制定各类绿地的发展指标，合理安排各类园林绿地建设。首先，公园绿地考虑布局均衡性，重点确保绿地“幸福生活圈”的系统完整，应满足居民尤其需求，考虑连接性和连贯性布局绿地网络，打造“十五分钟绿地便民服务圈”和城乡活力走廊，完善城市林荫路建设；同时，重点打造品牌公共绿色场所，挖掘古城人文特色，开展历史文化街区的整治和提升。防护绿地应满足铁路和道路防护、高压走廊防护、水系生态、工业区块等的生态保护要求。其次，完善区域绿地，建设郊野公园，以建设“国际湿地城市”为目标，构建湿地保护体系，加强对湿地公园的保护培育，以拉鲁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为重点，清理违规建设项目，最大限度恢复湿地，建立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区为主，开展湿地保护与培育、连通水系，进行退化湿地修复、湿地植被修复、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再次，以拉萨河、堆龙曲为主要防洪河流，充分利用绿地、水系等生态空间，融入海绵城市理念在城市的开发建设中。最后，大力推进立体绿化体系建设、

古树名物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2.各县绿地建设

各县首先应注重保护区域内的生态空间，同时，结合乡镇特色建设绿地空间，合理布局相应规模的公园绿地，打造各具特色的县域园林绿地特色。

（1）林周县

保护山林草原生态空间，提升拉萨河流域水质，建设拉萨河生态廊道，重点保护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拉萨片区）、热振国家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育绿地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建设连片的人工牧草地，加强优质饲草种业和饲草料生产基地建设；重点关注林周县农用地整治工程，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充分利用林周县高原河谷湿地、高原农业和森林资源，联合中心城区人文景域体系建设，与中心城区一体化打造市域特色农牧旅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凸显高原藏族地域文化，发展红色旅游文化，推动营造高原生态康养宜居特色。

（2）墨竹工卡县

重点保护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拉萨片区）、墨竹郎杰沙棘林市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育绿地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因地制宜开展墨竹工卡县农用地整治工程；保护和修护草地，在县域农区大力推广优质饲草料作物种植；加强拉萨河、墨竹玛曲等江河源头保护和水源涵养，重点开展拉萨河流域

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构建百里生态绿廊，保护河流水系的生态系统；做好绿色矿业的规划发展，减少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建立自然资源有序保护和开发利用体系。

（3）曲水县

严控县域山体的建设活动，保护山水林草等生态空间，重点保护才纳市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育绿地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作为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加强曲水县农用地整治工程，建设曲水县农业产业示范基地；保护和修护草地，在县域农区大力推广优质饲草料作物种植；依托县域内南北山绿化工程，确保山体屏障的完整性和生态性。结合“三个百廊”建设目标，重点开展拉萨河流域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构建百里生态绿廊；依托拉萨河绿色廊道，打造曲水县和中心城区相互融合的生态休闲滨水景观廊道和慢行系统，构建曲水县与中心城区融合发展的城乡活力长廊；将拉萨河绿色廊道和工业园区带状绵延空间结合，建设自然风光与休闲旅游基地、城乡联动、一片区一特色的复合型空间廊道，形成产业融合互动与滨河生态休闲观光带高度融合的百亿产业走廊。

（4）当雄县

严控县域山体的建设活动，重点保护纳木错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羊八井国家地质公园、念青唐古拉山国家级风景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育绿地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纳木

措的生态保护，维护高原湖泊生态健康，建设当雄——羊八井高原谷地生态廊道、当曲河生态廊道，加强水源涵养和水环境保护；推进农牧业生态化，集约发展河谷农业、畜牧业等，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积极培育当雄县高原蓝牦牛产业基地，打造牧区生态价值转化高地，促进草畜旅工协同发展。在绿化建设方面，突出当雄县浓郁的藏北风情特色，大力完善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品质，建设高品质绿地空间，打造展现高原圣湖风光的美丽乡村。

（5）尼木县

重点保护尼木国家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育绿地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建设尼木玛曲生态廊道，加强水源涵养和水环境保护；作为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加强尼木县农用地整治工程，积极培育建立尼木县藏鸡孵化基地等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打造高原特色农牧产品保障基地，推进农牧业生态化；保护和修复草地，在县域农区大力推广优质饲草料作物种植，促进草畜旅工协同发展。突出尼木县藏族传统手工艺及传统文化承载地的特色，将手工艺和传统文化的元素融入绿地空间建设中，强化景观与藏族传统文化的特色体现。

第五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第32条. 绿色基础设施生态安全格局

坚持以自然为美，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的自然本底，以城镇公共绿地系统为骨架，形成依托自然山水格局、促进城镇与自然山水有机融合的开放空间景观风貌，以及充分利用自然排水系统与低影响开发设施的可持续的海绵城市系统，营造良好人居环境的开放空间。

生态安全格局从水安全、生物保护、地质灾害、文化保护与游憩体验等方面，保障自然、人文过程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同时引导城市扩展，实现精明保护与精明增长。

第33条. 山

中心城区北侧的贡布沙、娘巴、接巴果热、江古拉、喀多，以及位于中心城区南侧的尼色拉、堆布托日、彭巴热、贞丹日等自然山体。

规划要求：优化环城林带山体。重点突出亮山增绿，以山为主体塑造空间景观，结合山势塑造城市立体景观，将城市景观与山体景观融为一体，结合南北山绿化工程，在衔接的区域绿地种植相同树种，形成山城互融的特色景观风貌，考虑植物的观赏效果、季相变化以及山地峡谷和通风廊道等地形等多因素融合，打造富有层次的景观效果。

保护主体山体。严格控制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禁止开山采石对山体造成的破坏，保护良好的山体植被，营造自然生态景观风貌。协调山脚沿线地带。

严格限制环山地区的高强度开发行为，逐步降低该地带的建筑密度，控制建筑高度、体量和退让，提高绿化比例，增强空间通透性，预控山与城之间视廊。

通过高程建模分析，中心城区自然形成9条楔型廊道，可作为绿化与通风廊道。

依据通风廊道建议并严格控制拉萨中心城区上风向（东侧和西侧）的建筑高度和密度，并逐步打通阻碍通风廊道连通的关键节点。

第34条. 水

主要为拉萨河、堆龙河、东嘎河、中干渠、北干渠、东干渠、丹青河、香嘎沟、柳北河、柳中河等水体空间。

针对不同的功能定位确定滨水空间的公共开放空间规模与范围，根据不同的水体特征营造不同特征的景观风貌。

严格控制河道交叉口湿地区域的开发利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破坏湿地的违规行为。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

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一切从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事宜，须《西藏自治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藏水河〔2023〕12号）的要求，报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35条. 林、田、草

结合连片度分析，优质成片林地主要集中在达孜区山体间、城关区娘热组团、哲蚌寺周边、察巴湿地周边、堆龙德庆区山体间等；

优质成片田地主要集中在娘热组团山间、夺底组团山间、教育新城南面山间、普雄组团、达孜中心城组团南面山间、叶巴组团北部山间、高新区南组团东南面山间、经开区特色组团北部山间、保税片区西南面山间等；

优质成片草地主要集中在叶巴组团西面、夺底组团山间、经开区特色组团北部山间、高新区南组团东南面山间等。

规划将该优质成片林、田、草地划定为生态缓冲空间，严格限制开发行为，不得安排与旅游游览无关的人为设施。严禁机动车辆及其设施进入。严禁破坏自然植被、山体的破坏性建设，可以配置必要的步行游览和安全防护设施。

第36条. 综合生态安全格局

以水安全评价、农田质量评价及林地质量评价为基础，低安

全水平优先级高于中、高安全水平，中安全水平高于高安全水平，相同级别安全水平根据区域空间分布特点和单要素聚集度高低进行判别，划分出水域适宜区、农业适宜区、林业适宜区、草地适宜区。

第二节 公共交往生态空间体系

第37条. 中心城区“一心一城”发展格局

一心一城：强化“一心”发展引领，完善“一城”特色功能，引导“轴带”融合发展。

一心：以城关区、堆龙德庆区和四个功能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为城市核心。城关区和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重点保障文化传承创新、高效行政办公、交往交流、现代商业服务等功能空间。堆龙德庆区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共同打造先进产业基地、生产型对外交流的“城市客厅”、宜居宜业的高原新城，重点保障现代服务、科技创新、数字经济、净土健康、绿色产业等功能空间。

一城：加快达孜区能级提升，保障优势产业发展空间，探索产城融合的高原新城示范区建设，积极布局高新技术、民生服务、绿色工业，加强国土空间要素保障。寻求功能特色发展，增强高质量公共服务供给，加强与城关区、堆龙德庆区的交通与产业的联系，以产城融合发展辐射近郊乡(镇)，促进人口集聚、产业提升

和品质优化协调共进。

第38条. 中心城区“三环一带”生态空间格局

以“分层山水、山水绿廊”为基底，以林廓风光环、水廓观光环、环城郊野生态环和拉萨河—堆龙河开放绿地带为纽带，构建“三环、一带”网络化的市区绿色空间结构。

第39条. 林廓风光环

提升宗角禄康、药王山水上公园、磨盘山、药王山公园以及林廓路街边公园绿地等空间场所品质，加强与核心地区历史古迹、院落景观的渗透联通。

第40条. 水阔观光环

通过滨水绿地公园绿地建设，激活中心城区的滨水地区，形成沿主要水系布局的连续的绿色网络。南部利用拉萨河滨河城市风光带，西部沿流沙河做开放空间绿地系统，北侧串联中干渠、北干渠以及东侧联通拉萨河两侧绿色活力走廊建设，增加跨快速路的人行和生态通道；系统提升水系统周边地区沿线绿地品质，建设立体公园和绿道。

第41条. 环城郊野生态环

结合自然山水新建和提升一批大型城市郊野公园，包括中心城区外侧的山体，结合绿野围城战略，串联山谷地区自然条件好的地区构建自然绿化廊道以及叶巴、嘎巴、娘热、夺底、嘎东、

顿珠、哲蚌寺、白定乡、支沟、斜沟以及木材厂等潜山地区绿化空间，形成环绕连接三片区的城市郊野生态环。

第42条. 开放绿地带为纽带

拉萨河滨河城市文化景观带：结合拉萨河两侧，构建以展示城市文化形象为主的绿化景观带，串联中华文化公园、新建湿地公园、滨河公园等。

同时，以拉萨河谷为空间统域，推进自然生态保护、人城境业文、城乡高质量发展，形成滨河城市文化景观带与经济社会发展高度融合的绿地空间系统。以开放绿地带为纽带，融合产业、历史文化和人民生活，通过绿地系统串联文旅资源、湿地资源、林草资源等，打造滨水景观廊道和慢行系统，构建展示城市文化形象、串联历史文化景观的堆龙曲-拉萨河滨河城市文化景观带。

第43条. 绿地斑块

利用景观生态学“斑块—廊道—基质+组团绿地”的手法，通过建设高品质的城镇公园、社区公园、道路绿地等城市绿地系统；以“生态、养生、休闲”为主题，展现“一步一景点，一程一风光，处处是风景”的全景拉萨。

第44条. 滨水绿色空间体系

构建“三廓一带、三渠八脉、湿地湖面”的城区蓝色网络，再现水系与城市相融合的传统水城景观。“三廓一带”指由城市水系

环绕形成的内廓、中廓与外廓和城市主要河道拉萨河—堆龙河滨河城市风光带，其中内廓即由围绕布达拉宫和药王山的宗角禄康龙王潭、规划恢复林廓西路及罗布林卡路流沙河古河道、罗布林卡水体、班禅小院水体、布达拉宫广场水体及沟通径流通道构成的环状水系。中廓即由中干渠、鲁定北路径流廊道、拉萨河（内河段）、规划恢复林廓东路历史水系构成的环状水系，外廓即由拉鲁湿地、流沙河、拉萨河、规划东部新区中心景观河、北干渠构成的环状水系。“三渠六脉”指北干渠、中干渠、南干渠和八条汇入拉萨河的主干水系，包括柳北河、流沙河、丹青河、达孜河、嘎东沟、支沟斜沟、色拉河、林阿河；“湿地湖面”指拉鲁湿地、虎峰山湿地、百淀湿地等城市湿地、朗卓湖、宗角禄康湖、慈松塘人工湖、吉曲湖、叶巴湖等湖泊水面，以拉鲁湿地等为重点，以保护和修复重要湿地为核心，构建生态湿地公园群落，坚持生态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建设湿地游憩示范区、自然教育示范区、生态康养基地等，提升区域生态环境，构建城区蓝色网络，建设高原水文化城市。

第45条. 多层次慢行系统

绿色交通系统理念，支撑生态宜居——优先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结合水域打造滨水绿廊空间、结合道路打造林荫步道，构建多层次慢行系统。

中心城区绿道系统规划构建“点”、“线”、“面”的休闲慢行系统

格局。点：结合公园、景点等设立驿站，设立综合类驿站、文化类驿站、休闲类驿站等；线：主要分为文化体验绿道、滨水休闲绿道、休闲集散慢行道三类，着力打造具有文化景观脉络的城市人文景域步行绿道和具有活力的城市滨水绿廊空间，串联起水系周边的主要景观节点和拉萨历史文化遗产景观；面：慢行系统最终以“面”的形式表现出来，其主要由慢行节点、慢行路径、服务设施点构成。慢行节点通过慢行路径连接，形成慢行初始网络，服务设施点置于其中，升级网络服务功能，最终慢行路径连入城市交通系统，慢行系统基本成型。

规划构建的文化体验绿道，以八廓街景区为核心，结合林廓观光环，打造城市人文景域步行绿道，串联历史街区的旅游资源和周边街巷，展示拉萨的文化属性和旅游吸引力。

规划构建的滨水休闲绿道，充分利用水阔观光环和拉萨河的滨水绿色网络，巧妙串联水系周边的主要景观节点，着力塑造充满活力的城市滨水绿廊空间。

第46条. 人文景观体系

历史景观规划方面，在尊重原始现状地貌景观的基础上，沿线绿地着重打造拉萨历史文化遗产景观脉络。在努力展示自身文化属性和旅游吸引力的同时，力图增强拉萨城市自身的文化属性和旅游吸引力，使之不仅成为历史文化的核心，更成为市民共同“城市记忆”的宝库，凸显高原藏族地域文化根源性的“乡愁”特色。

文物保护单位景观风貌节点：位于中心城区的世界文化遗产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建筑景观应保护建筑风貌、建筑结构、建筑布局方式、建筑样式、建筑体量、建筑色彩等，对局部需要进行整饰和维护的建筑提倡“修旧如旧”的原真性原则，营造整体性藏式风格浓郁的传统街巷景观。控制传统建筑周边的景观环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在建筑样式、色彩和体量必须与传统建筑协调，不能对传统建筑产生遮挡。强化景观可视性。在城市重要的观景点，要确保历史建筑节点及其周边环境的可视距离，并为游客、市民摄影留念提供充分的前景距离和适当的空间范围。在历史风貌汇集的地区应加强对新增绿地空间的传统藏式园林造园手法的展示。

第47条. 分层轴带

沿拉萨河自然景观空间构建城市河谷功能服务中轴，串联城市主中心、城市特色中心、组团中心作为活力中脊，通过“三环一带”的生态空间格局、多层次慢行系统、“一街一景”的道路绿地规划以及人文景观体系的构建，打造“城在林中、路在绿中、房在园中、人在景中”的现代化高原宜居城市；南北两侧山谷分别形成串联各个传统文化特色组团和现代功能特色组团的特色功能带。

第48条. 山水到客厅

1.由“一宫一寺一古城”的人文型城市格局向“环脉交织”的城市

绿地大格局发展。重新焕发以拉萨河为主的城市水体生态与景观活力，提升“山水相合”概念，塑造城市核心景观魅力；通过不同层次的环廊建设，展现“雪域圣城”、“水绿穿城”、“山水绿城”的三大风貌特色。

2.由堆龙大道、北京中路、江苏大道等东西向景观大道串联起拉萨由产业新区到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再到行政宜居新区的时空长廊，沿线分布有最能体现拉萨不同时代特征的景观资源，如同展开一幅生动的画卷。

3.强化带状公园建设，结合慢行主题绿道环网的构建营造慢行通达，环境舒适的城区休闲景观带，兼顾城市公园绿地布局的均衡性，重点确保绿地“幸福生活圈”的系统完整。

第三节 营造区域公共空间

第49条. 组团分布

城关区主要包括北部特色组团（娘热组团和夺底组团）、纳金组团、慈觉林文化组团、教育新城、嘎巴特色组团、顿珠金融组团。

堆龙德庆区主要包括堆龙工业组团、综合保税片区组团、柳梧片区（高新区北组团、中组团和南组团）、堆龙新城组团、经开区特色组团。

达孜区主要包括达孜中心城组团、达孜新城组团、普雄组团

（木材市场）、叶巴组团。

第50条. 城关区各组团绿地景观建设要点

嘎巴特色组团：彰显高原古城特色风貌，保护“山、水、城、林”一体的整体格局。保护以布达拉宫为焦点的视线通廊，保护大昭寺与周边街区的视线通廊。推进布达拉宫广场公园及周边区域的用地整合与环境综合提升，形成主城区公共开敞空间的核心，凸显布达拉宫山城融合的景观特质。推进中干渠拉鲁湿地绿化带的环境提升，优先构建嘎吉公园等滨水开敞空间，由线串点推动蓝绿水环的塑造。

纳金组团：优先推进北干渠、中干渠、东干渠滨水景观带滨水绿化的建设，推动中心城区滨水绿脉的贯穿。推进中心河、府前河、雪莲河滨水景观带的环境建设与提升。加强东郊山体沟谷边界区域等生态敏感地带的保护与生态培育。

顿珠金融组团：推进流沙河滨水景观带滨水绿化的建设，推动中心城区滨水绿脉的贯穿。加强对沿拉萨河亲水空间的建设与滨水慢行休闲空间的环境品质提升。优化日月河生态景观带综合环境，强化三岔河口地带生态湿地公园建设。强化北绕城路、博达路等道路沿线的防护林建设。

娘热组团：推动北干渠景观带滨水绿化的建设，推动中心城区滨水绿脉的贯穿。加强娘热沟山体沟谷边界区域等生态敏感地带的保护与生态培育。推动税务林卡环境建设。

夺底组团：推动北干渠景观带滨水绿化的建设，推动中心城区滨水绿脉的贯穿。强化对夺底沟滨水空间的生态防护，优化景观环境。推动夺底林卡环境建设。

教育新城：加强百淀山体沟谷边界区域等生态敏感地带的保护与生态培育。推动桥头公园建设，优化临近拉萨河区域绿地环境，重点建设桥头有腹地的绿地空间打造教育城中心公园，形成百淀片区的核心公共开敞空间。提升丹青林卡。

慈觉林文化组团：加强山体沟谷边界区域等生态敏感地带的保护与生态培育；深化南山植物园的建设（植物园的建设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且面积大于20公顷），强化滨河大道的沿路生态防护绿带建设；推进慈觉林公园、慈觉林中轴景观带的建设与环境提升，提升鲁如林卡景观环境。

第51条. 堆龙德庆区各组团绿地景观建设要点

高新区南组团：加强南组团山体沟谷边界区域等生态敏感地带的保护与生态培育。推进中轴延线公园建设。强化拉贡快速路生态防护绿地的建设。

高新区北组团、中组团：加强北组团及中组团山体沟谷边界区域等生态敏感地带的保护与生态培育。推进栖慧湖公园与栖慧湖带状公园的建设。强化柳梧湿地生态保护与培育功能。打造柳梧苗圃。强化拉贡快速路生态防护绿地的建设。

经开区特色组团：加强东嘎区域等生态敏感地带的保护与生

态培育，禁止无序建设与违法侵占生态空间。推进沿堆龙曲生态景观带等亲水空间的建设与滨水慢行休闲空间的环境品质提升。推进中轴延线公园建设。提升堆龙林卡郊野公园景观环境。

堆龙新城组团：推动乃琼西园、乃琼东园两处综合公园建设。加强乃东片区山体沟谷边界区域等生态敏感地带的保护与生态培育，禁止无序建设与违法侵占生态空间。推进沿堆龙河生态景观带等亲水空间的建设与滨水慢行休闲空间的环境品质提升。强化堆龙大道、柳东快速路等道路防护绿地建设。

综合保税片区组团：加强西站片区山体沟谷边界区域等生态敏感地带的保护与生态培育，禁止无序建设与违法侵占生态空间。强化青藏铁路等铁路生态防护带建设，增加区域绿量，提升整体环境。强化堆龙河湿地生态保护与培育功能。

堆龙工业组团：加强羊达片区山体沟谷边界区域等生态敏感地带的保护与生态培育，禁止无序建设与违法侵占生态空间。强化青藏公路生态防护带建设，提升羊达林卡郊野公园景观环境。

第52条. 达孜区各组团绿地景观建设要点

达孜中心城组团：优先推进拉萨河百里生态绿廊带建设，提升滨水景观带环境建设与提升。结合虎峰山湿地，打造达孜的生态景观核心，构建市级的休闲度假节点。结合居住区开发进度，配备兼具观光、文化娱乐的游园空间，打造特色居住空间。

达孜新城组团：充分利用滨水空间和现状成片的林地资源，

推动打造达孜新城滨水绿脉，沿拉萨河打造湿地公园、郊野公园，构建拉萨河百里生态绿廊带。加强工业园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结合打造宜居游园空间。作为达孜产业园区组团，配置与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基地、双创基地相协调的绿地景观，打造宜居宜业的高品质空间，强化城市副中心的定位。

普雄组团：加强达孜普雄组团桑珠林沟山体沟谷边界等生态敏感地带的保护与生态培育，禁止无序建设与违法侵占生态空间。强化桑珠林沟滨水空间的生态防护，结合水系提升景观环境，打造休闲舒适、生态宜居的社区公园和滨水游园。

叶巴组团：加强叶巴沟山体沟谷边界等生态敏感地带的保护与生态培育，禁止无序建设与违法侵占生态空间。加强滨水景观的建设，打造滨水康养空间，以滨水绿脉为基底推动康养小镇、特色商业街等建设，营造集健康、养老、都市休闲为一体的近郊休闲区。

第六章 分类规划

第53条. 城市绿地分类

按国家行业标准《城市绿地分类标准》GJJ/T85-2017执行，城市绿地由公园绿地（G1）、防护绿地（G2）、广场用地（G3）、附属绿地（XG）和区域绿地（EG）等五大类组成。

第54条. 公园绿地（G1）

至规划期末，规划建设公园绿地不小于1501.45公顷，人均公园绿地15.08平方米/人，详见表 2。

表 2 拉萨市中心城区城市公园绿地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占比
1	公园绿地总面积		公顷	1501.45	100.00%
2	其中	G11: 综合公园	公顷	149.59	9.96%
3		G12: 社区公园	公顷	420.45	28.00%
4		G13: 专类公园	公顷	434.89	28.96%
5		G14: 游园	公顷	496.52	33.07%

综合公园G11：规划扩建、完善或新建形成综合公园14处，其中包括全市性公园3处、区域性公园11处，总面积为149.59公顷。

社区公园G12：拉萨市共规划保留、扩建、完善或新建形成社区公园92处。面积为420.45公顷。

专类公园G13：拉萨市共规划保留、扩建、完善或新建形成专类公园30处。总面积为434.89公顷。

游园G4：拉萨市共规划保留、扩建、完善或新建形成带状公园201处，总面积为496.52公顷。

第55条. 防护绿地（G2）

城市干道规划红线外两侧建筑的退缩地带和公路规划红线外两侧的禁止建设区，除按城市规划设置人流集散场地外，均应建设隔离绿化带。其宽度分别为：城市干道规划红线宽度26米以下的，两侧各2米至5米；26米至60米的，两侧各5米至10米；60米以上的，两侧各不少于10米。公路规划红线外两侧禁止建设区的隔离绿化带宽度，国道各20米，自治区道各15米，县（市）道各10米，乡（镇）道各5米。

在城市立交桥控制范围内，应当进行绿化。

高压输电线走廊下安全隔离绿化带的宽度，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建设，即：550kv的，不少于50米；220kv的，30～50米；110kv的，20～30米。

城区主要水系河道两岸防护绿化带宽度各不少于5米，江河两岸防护绿化带宽度各不少于30米。

城市水源地河流水源涵养林宽度两侧各不少于200米。铁路沿线两侧的防护绿化带宽度每侧不得小于30米。

东嘎工业区与周边城区间设置不低于80米的防护隔离带。

第56条. 广场用地（G3）

拉萨市共规划保留、扩建、完善或新建形成广场用地31处，总面积为61.18公顷。

指供市民活动的公共开敞空间，可根据其主要用途分为特色风情广场、市政广场、游憩观赏广场、交通集散广场和出入口标志性广场。控制广场重要方向的视线通廊，使其方便观赏其他重要景观风貌；控制广场周边建筑物高度和体量，使其与广场空间尺度相协调；注重广场周边用地策划，通过设置环境小品、城市雕塑以及景观植栽等手段，增加广场空间的内涵，历史城区体现传统文化，新城区体现现代文化，滨水地区体现亲水景观风貌，沿山地区体现山地景观风貌，综合展示拉萨的城市形象和地域特色。

第57条. 附属绿地（XG）

规划中心城区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物流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等八类功能区。

规划附属绿地总面积约 $3489.31+94.63=3583.94$ 公顷。

第58条. 区域绿地（EG）

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建设用地之外，具有城乡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保护、游憩健身、安全防护隔离、物种保护、园林苗木生产等功能的绿地。

规划将拉鲁湿地自然保护区、察巴湿地自然保护区列入保护和建设的项目之中。

风景游憩绿地（EG1）

自然环境良好，向公众开放，以休闲游憩、旅游观光、娱乐健身、科学考察等为主要功能，具备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包括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其他风景游憩绿地。

主要包括拉鲁湿地、拉贡湿地、察巴湿地、柳梧湿地、虎峰山湿地；延堆龙曲、拉萨河沿线滨水公园；哲蚌寺南森林公园。

生态保育绿地（EG2）

为保障城乡生态安全，改善景观质量而进行保护、恢复和资源培育的绿色空间。

在中心城区外围规划不等宽风景林带，南北山山谷地规划生态林地，以此为基础，在城市外围特别是东部地带建设以经济林为主，包括农田，菜地及观光农业在内的绿色空间，形成环绕市区郊野生态环。

区域设施防护绿地（EG3）

区域交通设施、区域公用设施等周边具有安全、防护、卫生、隔离作用的绿地。

生产绿地（EG4）

逐步改造提升现状新东郊苗圃、林业局苗圃、蔡公堂苗圃、柳梧苗圃，打造现代化苗木生产基地。

第七章 专业规划

第一节 道路绿化规划

第59条. 规划原则

- 1.补齐连片、整体植绿、应绿尽绿。
- 2.因路制宜、适地适树、易于管护、路景相融。
- 3.保护原有树木、可持续发展。
- 4.生态性与景观性相结合。
- 5.安全保障原则。
- 7.经济适用原则。

第60条. 道路绿地率指标

道路绿化符合《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要求，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小于40%；红线宽度大于 50 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30%；红线宽度为 40~50 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25%，红线宽度小于40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20%。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达85%。

第61条. 道路绿化规划指引

规划构建“一环一轴、五横六纵”的中心城区道路绿化系统结构。“一环”指北环路、西环路、南环快速、纳金路东延组成的高快速路环线，“一轴”主要包括罗堆路、北京路、江苏大道

至国际会展中心的城市形象核心轴，“一环一轴”形成城市道路景观风貌廊道；同时，建设“五横六纵”中心城区园林路，“五横”是指扎基路、当热路、林廓路-纳金路、北京路、金珠路为横贯东西向的主要交通道路；“六纵”是指鲁定路、民族路、娘热路、色拉路、夺底路-林廓东路、藏热路为纵贯南北向的主要交通道路。

道路绿化充分依据现状条件进行规划建设，加强生态及防护功能，突出美观作用，重点路段美化与道路普遍绿化相结合，对城市绿化景观起重要作用的城市主干道及景观、区位较重要的次干道（中心城区中心地带、滨河道等）规划为园林路和林荫路，建设绿色生态网络体系。

新建、扩建道路在道路断面设计时应留有足够的分车绿带，力求高起点、高质量地建设，提高道路绿地率。其余道路在原有基础上更新、补齐行道树，适当配置花灌木，加强绿地建设。

1.高快速路道路绿化建设指引

注重高快速路绿化带生态功能，强化道路沿线防护林建设；聚焦连通提质，依托高快速路网“点一线”结合，建设高品质道路绿带，打造具有藏式风情、生态自然的活力绿廊；绿化配置重点保障车辆行驶安全，兼顾城市形象展示功能，在主要节点立交打造具有藏式园林特色的道路绿化。

2.主干道道路绿化建设指引

作为城市交通的主要动脉，首要保障交通安全与视线通透；

注重绿化带的功能性，如降噪吸尘，注重植物种类的多样性，构建多层次绿化结构；强调与城市景观和建筑风格相协调，创造和谐的城市视觉体验；融入城市特色和历史风貌，展示城市文化和地域风情。

3. 次干道道路绿化建设指引

相较于主干道车流量较小，适合打造步行友好的绿化空间，可通过设置人行道绿化带、树荫停车场等方式，为行人提供遮阳、休闲的空间；结合周边的区域特色和文化背景，增强空间特色融合。

4. 支路道路绿化建设指引

以实用性、交通安全性、景观美化性、步行舒适性为导向，注重与周边区域融合，注重社区功能服务，打造活力多元化景观，植物选择应注重季相变化，打造生态、美观、安全、舒适的城市支路绿廊。

第62条. 主要道路绿化风貌规划

基于城市路网结构，规划了119条主要道路的绿化风貌，建设为中心城区园林路和林荫路，打造“一街一景”的城市园林绿化景观效果，详见表 3。

规划以建设拉萨市中心城区道路绿化风貌廊道为核心，建设罗堆路、北京路、江苏大道至国际会展中心的城市形象核心走廊，

以及快速过境公路和穿越城市建设区的城市主干路（包括拉贡路、藏热路、柳梧大道等）。形象廊道强调彰显沿途区域的风貌特色，西侧以传统风貌为主，东侧以新区现代化风貌为主。风貌廊道强调统一性与协调性，保持沿线视觉的连续性 & 沿路景观的识别性。

同时，重点建设“五横六纵”城市绿色景观廊道，打造中心城区的景观园林路和生态园林路。

表 3 拉萨市中心城区道路绿地规划一览表

序号	路 名	类别	主题	主要植物配置建议	备注	时序
1	扎基路	景观园林路	杨树主题景观园林路	乔木：杨树、柳树、大叶女贞；灌木：紫叶李、西府海棠、平枝栒子；地被：麦冬、丰花月季、雏菊。	提升	近期
2	当热路	生态园林路	柳树主题生态园林路	乔木：柳树、榆树、大叶女贞；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部分新增	中远期
3	林廓路	生态园林路	杨树主题生态园林路	乔木：杨树；灌木：紫叶李、西府海棠、平枝栒子；地被：麦冬、丰花月季、雏菊。	提升	中远期
4	北京路	景观园林路	雪松主题景观园林路	乔木：雪松、柳树、杨树；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部分新增	近期
5	金珠路-江苏路	景观园林路	槐树主题景观园林路	乔木：紫槐、榆树、樱花；灌木：金叶女贞、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提升	近期
6	鲁定路	景观园林路	槐树主题景观园林路	乔木：国槐、杨树；灌木：紫叶李、西府海棠、平枝栒子；地被：麦冬、丰花月季、雏菊。	提升	中远期
7	民族路	生态园林路	杨树主题生态园林路	乔木：杨树、榆树；灌木：紫叶李、西府海棠、平枝栒子；地被：麦冬、丰花月季、雏菊。	提升	近期
8	娘热路	生态园林路	杨树主题生态园林路	乔木：杨树、榆树、大叶女贞、槐树；灌木：紫叶李、西府海棠、平枝栒子；地被：麦冬、丰花月季、雏菊。	提升	近期

9	色拉路	生态园林路	柳树主题生态园林路	乔木：柳树、红叶李、杨树、白蜡；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提升	中远期
10	夺底路	生态园林路	柳树主题生态园林路	乔木：柳树、梧桐、大叶女贞；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提升	中远期
11	藏热路	景观园林路	柳树主题景观园林路	乔木：柳树、大叶女贞、杨树；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提升	中远期
12	纳金路	生态园林路	榆树主题生态园林路	乔木：榆树、雪松、杨树；灌木：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提升	中远期
13	林廓东路	生态园林路	柳树主题生态园林路	乔木：柳树、榆树；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提升	中远期
14	江苏东路	林荫路	柳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柳树；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提升	中远期
15	学海路	林荫路	槐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槐树、雪松；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部分新增	近期
16	曲米路	林荫路	柳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柳树、白蜡、国槐；灌木：山桃、贴梗海棠、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提升	中远期
17	丹圣路	林荫路	杨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杨树、油松；灌木：紫叶李、西府海棠、平枝栒子；地被：麦冬、丰花月季、雏菊。	部分新增	近期
18	慈松塘路	林荫路	红叶李主题林荫路	乔木：红叶李、榆树、柏树；灌木：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提升	中远期
19	生态园路	林荫路	银杏主题林荫路	乔木：银杏；灌木：紫叶李、西府海棠、平枝栒子；地被：麦冬、丰花月季、雏菊。	提升	中远期
20	丹墨路	林荫路	侧柏球主题林荫路	乔木：侧柏球；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提升	近期
21	嘎吉路	林荫路	榆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榆树；灌木：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提升	中远期

22	嘉措路	林荫路	榆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榆树；灌木：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提升	中远期
23	罗堆路	林荫路	雪松和北美海棠主题林荫路	乔木：雪松、海棠、榆树；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提升	近期
24	宇拓路	林荫路	榆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榆树、雪松；灌木：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提升	近期
25	朵森格路	林荫路	杨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杨树、银杏；灌木：紫叶李、西府海棠、平枝栒子；地被：麦冬、丰花月季、雏菊。	提升	近期
26	南环路（慈觉林大道）	林荫路	雪松主题林荫路	乔木：雪松；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提升	中远期
27	罗布林卡路	林荫路	雪松主题林荫路	乔木：雪松；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提升	中远期
28	丹杰林路	林荫路	雪松主题林荫路	乔木：雪松；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提升	近期
29	天海路	林荫路	杨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杨树；灌木：紫叶李、西府海棠、平枝栒子；地被：麦冬、丰花月季、雏菊。	提升	近期
30	江达岗东路	林荫路	红叶李主题林荫路	乔木：红叶李、榆树；灌木：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提升	中远期
31	德吉路	林荫路	柳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柳树；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提升	中远期
32	书山路	林荫路	杨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杨树、槐树；灌木：紫叶李、西府海棠、平枝栒子；地被：麦冬、丰花月季、雏菊。	提升	中远期
33	滨河路	林荫路	侧柏球主题林荫路	乔木：侧柏球；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部分新增	近期
34	原滨河路（哈达滨河花园以南）	林荫路	柳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柳树；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提升	近期
35	原滨河路（两岛北侧）	林荫路	柳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柳树；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提升	近期

36	梅香路	林荫路	雪松主题林荫路	乔木：雪松；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部分新增	近期
37	学府路	林荫路	槐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槐树；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提升	近期
38	江冲路	林荫路	柳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金丝柳、国槐；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提升	近期
39	曲林路	林荫路	槐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槐树；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部分新增	近期
40	狮泉路	林荫路	榆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垂榆；灌木：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提升	中远期
41	塔杰郭瓦路	林荫路	柳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柳树、红梅、国槐；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提升	中远期
42	学子大道	林荫路	雪松主题林荫路	乔木：雪松；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提升	近期
43	加荣路	林荫路	红叶李主题林荫路	乔木：红叶李、雪松；灌木：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提升	中远期
44	珠峰路	林荫路	法国梧桐主题林荫路	乔木：法国梧桐、红叶李；灌木：紫叶李、西府海棠、平枝栒子；地被：麦冬、丰花月季、雏菊。	提升	近期
45	团结路	林荫路	雪松主题林荫路	乔木：雪松、梧桐、红叶李；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提升	中远期
46	纳如路	林荫路	榆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榆树；灌木：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提升	中远期
47	江苏大道	林荫路	榆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榆树、柳树；灌木：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提升	中远期
48	北环路	林荫路	柳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柳树、雪松；灌木：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部分新增	近期

49	桑伊路	林荫路	柳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柳树；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提升	中远期
50	圣陶北路	林荫路	红叶李主题林荫路	乔木：红叶李；灌木：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提升	近期
51	百淀东路	林荫路	杨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杨树；灌木：紫叶李、西府海棠、平枝栒子；地被：麦冬、丰花月季、雏菊。	提升	近期
52	八一路	林荫路	槐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槐树；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部分新增	中远期
53	藏大路	林荫路	柳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金丝柳、红叶石楠；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部分新增	近期
54	勤学路	林荫路	雪松主题林荫路	乔木：雪松；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部分新增	近期
55	东尊路	林荫路	杨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杨树；灌木：紫叶李、西府海棠、平枝栒子；地被：麦冬、丰花月季、雏菊。	提升	近期
56	拉堆路	林荫路	塔柏主题林荫路	乔木：塔柏、云杉；灌木：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提升	中远期
57	太阳岛二路	林荫路	榆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榆树、槐树；灌木：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提升	中远期
58	朝阳路	林荫路	红叶李主题林荫路	乔木：红叶李；灌木：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提升	中远期
59	太阳岛一路	林荫路	榆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榆树；灌木：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提升	中远期
60	热嘎曲果路	林荫路	柳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柳树、雪松、刺槐、红叶石楠；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部分新增	近期
61	罗布林卡南支路	林荫路	柳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柳树、塔柏；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提升	中远期
62	圣陶南路	林荫路	榆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榆树；灌木：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部分新增	中远期

63	康昂多路	林荫路	柳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柳树；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提升	中远期
64	雪新村路	林荫路	柳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柳树；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提升	中远期
65	南环路（香嘎大道）	林荫路	柳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柳树、雪松；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提升	近期
66	林聚路	林荫路	杨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杨树；灌木：紫叶李、西府海棠、平枝栒子；地被：麦冬、丰花月季、雏菊。	提升	近期
67	红旗路	林荫路	榆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榆树、杨树；灌木：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提升	中远期
68	岗廓路	林荫路	柳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柳树；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提升	中远期
69	阳岛路	林荫路	雪松主题林荫路	乔木：雪松、槐树、柳树；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提升	中远期
70	农科路	林荫路	红叶李主题林荫路	乔木：红叶李；灌木：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部分新增	近期
71	七一路	林荫路	红叶李主题林荫路	乔木：红叶李、杨树；灌木：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部分新增	中远期
72	扎细新村路	林荫路	柳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柳树；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提升	近期
73	贡布塘路	林荫路	柳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柳树；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提升	中远期
74	仲萨路	林荫路	云杉主题林荫路	乔木：云杉；灌木：紫叶李、西府海棠、平枝栒子；地被：麦冬、丰花月季、雏菊。	提升	近期
75	塔玛路	林荫路	槐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红花槐、侧柏、云杉；灌木：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部分新增	近期
76	南环路（柳滨大道）	林荫路	云杉主题林荫路	乔木：云杉；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提升	中远期

77	柳梧大道	林荫路	槐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国槐、杨树；灌木：紫叶李、西府海棠、平枝栒子；地被：麦冬、丰花月季、雏菊。	提升	中远期
78	北京大道	林荫路	白蜡主题林荫路	乔木：白蜡、榆树、大叶女贞；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麦冬、连翘。	提升	中远期
79	当巴路	林荫路	槐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紫槐、榆树、樱花；灌木：金叶女贞、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提升	中远期
80	林琼岗路	林荫路	雪松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雪松、柳树、榆树；灌木：云朵玫瑰、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麦冬。	部分新增	中远期
81	柳东路	林荫路	侧柏球主题林荫路	乔木：侧柏球；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提升	中远期
82	堆龙大道	林荫路	槐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紫槐、榆树、樱花；灌木：金叶女贞、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提升	近期
83	拉青路	林荫路	银杏主题林荫路	乔木：银杏；灌木：紫叶李、西府海棠、平枝栒子；地被：麦冬、丰花月季、雏菊。	新增	中远期
84	园区南路	林荫路	柳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馒头柳、樱花、大叶女贞；灌木：紫叶李、西府海棠、平枝栒子；地被：麦冬、丰花月季、雏菊。	部分新增	中远期
85	波玛路	林荫路	银杏主题林荫路	乔木：银杏；灌木：紫叶李、西府海棠、平枝栒子；地被：麦冬、丰花月季、雏菊。	提升	中远期
86	纳金路东延（拉林公路）	林荫路	榆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榆树、雪松、杨树；灌木：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提升	中远期
87	江冲路北延	林荫路	柳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金丝柳、国槐；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新增	中远期
88	达孜区支沟西侧道路	林荫路	白蜡主题林荫路	乔木：白蜡、榆树、大叶女贞；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麦冬、连翘。	部分新增	中远期
89	达瓦路	林荫路	柳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馒头柳、樱花、柳树、大叶女贞；灌木：紫叶李、西府海棠、平枝栒子；地被：麦冬、丰花月季、雏菊。	提升	中远期
90	通浪路	林荫路	槐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紫槐、榆树、大叶女贞；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麦冬、连翘。	提升	中远期

91	西藏领峰工程机械商贸城东侧道路	林荫路	红叶李主题林荫路	乔木：红叶李、榆树、大叶女贞；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麦冬、连翘。	提升	中远期
92	羊贾路	林荫路	槐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紫槐、榆树、大叶女贞；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麦冬、连翘。	部分新增	中远期
93	102乡道	林荫路	杨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杨树、榆树、樱花；灌木：金叶女贞、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部分新增	中远期
94	124乡道	林荫路	雪松主题林荫路	乔木：雪松、榆树、樱花；灌木：金叶女贞、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提升	中远期
95	华康路	林荫路	樱花主题林荫路	乔木：樱花、榆树、大叶女贞；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麦冬、连翘。	新增	中远期
96	达孜大桥（华丰路）	林荫路	槐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紫槐、榆树、樱花；灌木：金叶女贞、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新增	中远期
97	扎基路东延	林荫路	杨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杨树、柳树、大叶女贞；灌木：紫叶李、西府海棠、平枝栒子；地被：麦冬、丰花月季、雏菊。	新增	中远期
98	柳南大道	林荫路	樱花主题林荫路	乔木：樱花、榆树、大叶女贞；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麦冬、连翘。	新增	中远期
99	藏创大道	林荫路	法国梧桐主题林荫路	乔木：法国梧桐、榆树、樱花；灌木：金叶女贞、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新增	中远期
100	高新区南组团北道路	林荫路	槐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国槐、柳树、大叶女贞；灌木：紫叶李、西府海棠、平枝栒子；地被：麦冬、丰花月季、雏菊。	新增	中远期
101	柳梧物流中心南侧道路	林荫路	雪松主题林荫路	乔木：雪松、榆树、大叶女贞；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麦冬、连翘。	新增	中远期
102	高新区南组团南道路	林荫路	法国梧桐主题林荫路	乔木：法国梧桐、红叶李；灌木：紫叶李、西府海棠、平枝栒子；地被：麦冬、丰花月季、雏菊。	新增	中远期
103	当巴路至世纪大道道路	林荫路	槐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紫槐、榆树、樱花；灌木：金叶女贞、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新增	中远期
104	鲁定路至当巴路（流沙河北、北京西路以南）	林荫路	法国梧桐主题林荫路	乔木：法国梧桐、樱花；灌木：金叶女贞、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新增	中远期

105	岗廓路北延	林荫路	柳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柳树；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新增	中远期
106	梅香路北延	林荫路	雪松主题林荫路	乔木：雪松；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新增	中远期
107	扬中南路	林荫路	榆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榆树、樱花、红叶李；灌木：金叶女贞、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部分新增	中远期
108	嘉玛路	林荫路	红叶李主题林荫路	乔木：红叶李、榆树、大叶女贞；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麦冬、连翘。	部分新增	中远期
109	林琼岗路南延	林荫路	雪松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雪松、柳树、榆树；灌木：云朵玫瑰、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麦冬。	新增	中远期
110	园区南路东延	林荫路	柳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馒头柳、樱花、大叶女贞；灌木：紫叶李、西府海棠、平枝栒子；地被：麦冬、丰花月季、雏菊。	新增	中远期
111	西藏领峰工程机械商贸城东侧道路南	林荫路	红叶李主题林荫路	乔木：红叶李、榆树、大叶女贞；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麦冬、连翘。	新增	中远期
112	世纪大道	林荫路	榆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榆树、柳树、大叶女贞；灌木：紫叶李、西府海棠、平枝栒子；地被：麦冬、丰花月季、雏菊。	提升	中远期
113	百淀大道	林荫路	雪松主题林荫路	乔木：雪松、榆树、樱花；灌木：金叶女贞、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部分新增	中远期
114	江苏大桥	林荫路	雪松主题林荫路	乔木：雪松、槐树、柳树；灌木：山桃、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新增	中远期
115	拉贡大道	林荫路	雪松主题林荫路	乔木：雪松、榆树、樱花；灌木：金叶女贞、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提升	中远期
116	柳东大桥路	林荫路	柳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柳树、白蜡、国槐；灌木：山桃、贴梗海棠、拉萨小檗、金叶女贞；地被：银叶菊、连翘。	部分新增	中远期
117	德庆西路（虎峰大道）	林荫路	槐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紫槐、榆树、樱花；灌木：金叶女贞、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部分新增	中远期
118	雅叶高速	林荫路	槐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紫槐、榆树、樱花；灌木：金叶女贞、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提升	中远期

119	拉贡快速路	林荫路	槐树主题林荫路	乔木：紫槐、榆树、樱花；灌木：金叶女贞、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地被：麦冬、红叶小檗。	新增	中远期
-----	-------	-----	---------	---	----	-----

第二节 城市绿化植物规划

第63条. 规划原则

- 1.以乡土植物为主，引入外来植物为辅；
- 2.以乔木树种为主，乔灌木合理搭配；
- 3.常绿树与落叶树、速生树与慢长树合理搭配；
- 4.绿化、美化、香化、彩化树种相结合。

第64条. 技术经济指标

- 1.各类绿地建设，应注意乔木、灌木、藤本、花卉、草坪相结合，但以乔木为主，乔木覆盖面积占70%以上为宜。
- 2.常绿乔木与落叶乔木的比例为5：5。

第65条. 市树市花

- 1.市树：榆树。
- 2.市花：格桑花。

第66条. 植物选择

- 1.骨干树种：依据选择原则和调查资料，以乔木为主要选择。乔木叶面积指数显著大于灌木，在环保功能上体现其优越性，高大乔木在城市建设中以其雄伟的树形与现代化建筑相适应，对美

化环境起主导作用。

骨干树种（共计30种）：北京杨、雪松、榆树、白柳、云杉、高山松、油松、侧柏、塔柏、银白杨、钻天杨、藏川杨、金丝柳、馒头柳、细叶红柳、垂柳、桃、梨、国槐、红花槐、紫槐、银杏、白皮松、千头柏、大叶女贞、紫叶李/红叶李、西府海棠、红叶石楠、高杆月季、黄杨。

2.特色树种

1) 行道树（17种）：藏青杨、银白杨、榆树、馒头柳、金丝柳、国槐、香花槐、白蜡、法国梧桐、红叶李、樱花、雪松、塔柏、北京杨、大叶女贞、白皮松、金枝槐。

2) 抗污染树种（10种）：榆树、法国梧桐、刺槐、侧柏、臭椿、垂柳、银杏、国槐、洋槐、紫穗槐。

3) 观赏性植物（20种）：

为了丰富城市绿化景观，根据地域特色，树种的生长势和季相变化，提出多种主要观赏性植物与骨干树相搭配。观赏性植物注重拉萨的高原特色，彰显拉萨独特的地域文化和生态魅力。

波斯菊、红叶小檗、砂生槐、拉萨小檗、榆叶梅、江孜刺玫、藏山杏、藏红花、紫花地丁、藏报春、西藏珊瑚苣苔、蓝玉簪龙胆、塔黄、钝叶栒子、月季、木槿、紫丁香、鸢尾、连翘、金叶女贞。

4) 食源植物与蜜源植物

苹果、梨、桃、沙棘、榆树、枸杞、西府海棠等可作为食源植物，植物果实可以为鸟类、小型哺乳动物等杂食性动物提供食物。波斯菊、丁香、鸢尾、连翘、金叶女贞、月季、紫穗槐等都是重要的蜜源植物。

3. 各类绿地的推荐植物

在实际规划建设中，可结合场地特征、功能需求等因素，进一步筛选适配的植物品种。

1) 公园绿地植物

公园绿地是城市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应选用观赏性强、生长稳定、适应性强的植物。乔木类中，侧柏、油松等常绿品种，凭借挺拔树形和四季葱茏的姿态，为公园注入蓬勃生机；银杏、国槐等落叶乔木，或叶色迷人，或抗性优良，能丰富公园的季相变化。灌木类中，丁香芬芳、连翘灿烂、月季花期长，色彩与花期互补，构筑错落景观。地被植物，如麦冬、藏报春、藏木香等，能有效覆盖地表、涵养水土。水生植物不仅能够美化水体环境，还能净化水质，为水生生态系统提供栖息地。公园绿地植物应营造丰富的景观层次，提升公园绿地的生态和观赏价值。

乔木类，如侧柏、油松、榆树、银杏、国槐、刺槐、云杉、白皮松、圆柏、雪松、杨树、柳树、山桃、樱花、玉兰、苹果、梨、白蜡、大叶女贞、龙爪槐、红梅等。

灌木类，如紫叶李、西府海棠、丁香、黄刺玫、连翘、珍珠梅、红瑞木、金银木、月季、迎春、探春、玫瑰、蔷薇、贴梗海棠、榆叶梅、金银花、锦带花、木槿、紫叶小檗、红叶石楠、金叶女贞、小叶女贞、卫矛、海桐、紫薇、紫荆、棣棠、红王子锦带、腊梅、花石榴、平枝栒子、火棘、金山绣线菊、金焰绣线菊、木香花、洒金柏、大叶黄杨、江孜沙棘、毛叶绣线菊、川滇绣线菊、绣球、牡丹、刺玫、蒜香藤等。

地被类，如麦冬、三叶草、紫花地丁、沙地柏、萱草、马蔺、石竹、藏报春、藏木香、牛耳大黄、珊瑚藤、中华早熟禾、藏南早熟禾、拉萨小檗、波斯菊、大丽花、金鱼草、万寿菊、金盏菊等。

水生植物，如芦苇、美人蕉、鸢尾、唐菖蒲、睡莲、苔草、长尖莎草、灯心草、藏蓟、香蒲、水芹、金鱼藻等。

2) 广场用地植物

在广场用地的植物规划中，建议选用侧柏、雪松等常绿乔木，以其挺拔的树形和四季常青的特色，彰显广场的庄重与生机；同时，搭配银杏、国槐等落叶乔木，利用其丰富的秋色和季相变化，增添广场的层次感和观赏性。灌木层推荐丁香、紫穗槐等，以芳香和丰富的色彩装点广场。地被选用草地早熟禾、高原早熟禾，兼顾美观与实用，打造宜人的广场环境。

乔木类，如银杏、刺槐、国槐、白蜡、雪松、油松、侧柏、

白皮松、榆树、长蕊柳、康定柳、乌柳、白柳、北京杨、龙柏、圆柏、巨柏等。

灌木及草本类，如黄刺玫、连翘、珍珠梅、红瑞木、金银木、紫薇、木槿、榆叶梅、锦带花、沙棘、紫穗槐、丁香、黄刺玫、草地早熟禾、高羊茅、高原早熟禾等。

3) 防护绿地植物

防护绿地的植物选择要考虑生态适应性、防护功能、景观效果、经济成本等多维度要素，以乡土树种、乔木、灌木为主，能适应拉萨复杂环境。

乔木类，如高山松、西藏云杉、大果圆柏、侧柏、藏川杨、清溪杨、缘毛杨、北京杨、小香杨、箭杆杨、山杨、优胜杨、钻天杨、长蕊杨、白柳、垂柳等。灌木类，如沙棘、柠条、紫穗槐、红柳、花棒、沙拐枣、胡枝子等。

4) 立体绿化植物

体绿化是解决城市发展绿化用地矛盾的有效途径，主要包括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屋顶绿化以耐旱、耐寒的植物为主，如金叶女贞、紫穗槐等灌木，它们生长稳定，管理粗放。而垂直绿化则推荐选择攀援能力强的植物，如爬蔓蔷薇、爬山虎、常春藤等，这些藤本植物不仅能快速覆盖墙面，增加绿色覆盖率，而且在冬季也能以枝干的形态展现出独特的美感。

如爬山虎、常春藤、葡萄、金银花、西藏铁线莲、五色地锦、越桔忍冬、西藏忍冬、木香、枸杞、络石、拉萨小檗、裂瓣小檗、红叶小檗、大叶女贞、金叶女贞、侧柏、大叶黄杨、连翘、紫穗槐、木槿、贴梗海棠、千头柏、红叶石楠、月季、竹、玫瑰等。

5) 居住区绿化植物

乔木类，如侧柏、大果圆柏、旱柳、银白杨、北京杨、藏川杨、红叶李、西府海棠、榆树等。

灌木及草本类，如千头柏、铺地柏、金叶桧、珍珠梅、西藏木瓜、皱皮木瓜、月季、玫瑰、黄刺玫、红叶石楠、金叶女贞、日本女贞、连翘、紫丁香、迎春花、文冠果、沙棘、蒲公英、大丽花、菊花、鸢尾、马蔺、耬斗花、高翠雀花、花菱草、风铃草、萱草、八宝、三色堇、多叶羽扇豆、草地早熟禾、忍冬等。

6) 道路绿化植物

乔木类，如雪松、云杉、高山松、白柳、垂柳、金枝垂柳、银白杨、北京杨、藏川杨、榆树、藏青杨、馒头柳、金丝柳、国槐、香花槐、白蜡、红叶李、塔柏、大叶女贞、白皮松、金枝槐、刺槐、油松、红叶石楠等。

灌木及草本类，如西府海棠、平枝栒子、拉萨小檗、金叶女贞、贴梗海棠、紫丁香、丰花月季、雏菊、银叶菊、红叶小檗、千头柏、铺地柏、金叶桧、珍珠梅、西藏木瓜、皱皮木瓜、紫叶李、月季、玫瑰、黄刺玫、连翘、迎春花、文冠果、沙棘等。

第67条. 病虫害防治

1.对树木进行药物喷洒：林木喷洒药物，对遏制病虫害的蔓延具有一定作用。

2.树干涂白：涂白是冬季绿化养护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涂白可有效减轻日灼、冻害，杀死树皮内的越冬虫卵，可以显著减少来年病虫害的发生，保护树木。

3.修理枯枝：因病虫害造成的枯枝、枯死枝及时清理，将树枝集中起来一起处理，避免其它树木感染病虫害。

4.加强对外来苗木的检疫：从外地引进苗木进入拉萨市，检疫员严把造林所用苗木的检疫关，做好苗木检疫工作。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苗木不准出圃，坚决杜绝带病苗木进入造林现场。

5.扩大宣传，让群众了解林木病虫害防治的方法、必要性及意义，使他们自觉参与到林木病虫害防治中来。

第三节 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

第68条. 规划原则

- 1.就近布局原则
- 2.安全性原则
- 3.可操作性原则
- 4.可通达性原则

5.平灾结合原则

6.多险种综合利用原则

第69条. 防灾避险绿地布局规划

防灾避险绿地是城市应急避难场所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广场、文教设施、运动场地等城市设施一起作为城市避灾及救灾据点。因此，合理的绿地防灾避险规划，必须结合城市中可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的其他开敞空间及公共设施的布局进行总体衡量。

依据《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2018 年 1 月)中的级配要求，结合拉萨市的实际情况，规划建立“长期避险绿地-中期避险绿地-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4级避险绿地规划体系。

表 4 拉萨市防灾避险绿地类型与规划要求一览表

防灾避险绿地类型	人均有效避险面积（平方米/人）	有效避险面积比率	服务半径（米）	对应绿地类型	防灾避险容量（万人）
长期避险绿地	≥5	≥60%	10000	综合公园（全市性）、郊野公园等风景游憩绿地	7.98
中期避险绿地	≥2	≥40%	3000	综合公园（区域性）、专类公园、部分社区公园等	99.78
短期避险绿地	≥2	≥40%	1500	社区公园、游园等	12.70
紧急避险绿地	≥1	≥30%	500	社区公园、游园、部分条件适宜的附属绿地等	3.22

规划将3处综合公园设为长期避险绿地，作为避难人员较长时间生活保障、集中救援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此外，还可结合郊野公园、其他风景游憩绿地（如南山植物园等）区域绿地设

置长期避险绿地，要求配置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应急辅助设施和应急保障设备及物资，可作为城市安置、救援、恢复建设等各种减灾活动的基地。

中期避险绿地：规划设置29处防灾公园，主要包括区域性的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部分社区公园，作为避难人员7-30天生活保障、集中救援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配置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应急辅助设施及应急保障设备和物资。

短期避险绿地：灾害发生时居民的临时避难的场所。由社区公园、部分游园组成，绿地靠近居住区或人口稠密的商业区、办公区设置，作为避难人员1-6天生活保障、集中救援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配置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应急辅助设施及应急保障设备和物资。

紧急避险绿地：将游园、社区公园、部分条件适宜的附属绿地等规划为紧急避险绿地。面积小，数量多，分布均匀，方便灾时人们通过其作为踏板顺利地过渡到固定及中心防灾绿地。紧急避险绿地可与周边广场、学校等其他灾时可用于防灾避险的场所统筹协调。

第70条. 防灾避险通道规划

救灾通道：主要救灾通道的红线两侧，应规划宽度10-30米不等的绿化带，保证发生灾害时道路通畅。

环城救灾通道（柳东快速-南外环-东绕城路-当热西路）；

一号救灾通道（堆龙路-金珠路-江苏路-丹桂路）；

二号救灾通道（乃琼大道-世纪大道-滨河大道-百淀大道）；

三号救灾通道（拉贡快速路）；

四号救灾通道（鲁定南路-柳梧大道）；

五号救灾通道（藏热路）。

绿色疏散通道：快速绿色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小于24米，连接城市主要对外交通，形成疏散体系。用来联络灾区与非灾区，连通各防灾分区，并能够到达全市各主要防救灾指挥中心、大型避难据点、医疗救护中心及城市边缘的大型外援集散中心等主要防救据点。主要绿色疏散通道。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15米，应考虑远离或避开危险源。次要绿色疏散通道。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7米，每一街区至少应包含两条以上的疏散通道，以防止其中一条阻断而妨碍避难。次要绿色通道应导向防灾避险绿地，避免越过于道和铁路、河流等，两侧的建筑物高度及广告等悬挂物需制定必要的规定加以限制。步行绿色疏散通道。步行绿色疏散通道宽度控制在6米左右，用于人员的紧急疏散，灾害发生时受灾人员可以通过其快速进入防灾避险绿地，并联络到其他绿色疏散通道。防灾避险绿地内部道路。绿地内的主要园路应具有引导的作用，易于识别方向。与物资堆放点相连的园路应通畅、便于集散，必要时应该设置环形道路和回车场地。

第71条. 防灾避险绿地管理措施

- 1.严格保护城市绿地特别是具有防灾功能的城市绿地；
- 2.加强防灾绿地应急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 3.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防范意识；
- 4.完善防灾避险规章和技术标准；
- 5.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 6.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完善避难场所配套设施。

第四节 生物多样性规划

第72条. 植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目标

以生态学理论为指导，规划建设植物多样性稳定丰富的城市园林绿地系统；以城市绿地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培育的重要载体，在绿地营建过程中，努力培育适应当地环境条件的植物群落类型。近期五年内，通过引种驯化，每年增加植物3~8种，在城市绿化建设中推广应用2~5种。

第73条. 植物物种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 1.拉萨市本气候带园林植物物种的发掘与应用

地处拉萨河谷平原西端，由于海拔较高，园林植物资源相对匮乏，目前拉萨市绿地所应用的园林植物种类也较少，特别是乡土植物的应用相当稀少，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在近期内发掘乡

土树种10~20种；中远期40~50种。

2.相邻植被气候带园林植物的引种与应用

在近期内，通过引种驯化，引种适生的外来园林植物每年增加3~8种。对引入的植物进行生态安全性试验和适应性的观测研究。经过较长时间试种后，确系生态安全、长势旺盛、适应性和抗逆性强，景观效果好，并能和乡土园林植物共生共荣的种类，可逐步推广到城市园林绿地，每年推广应用2~5种。植物景观是城市绿地规划的主体，对国内外优良园林植物的引种繁育，是城市植物景观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园林植物引种，应以植物的景观价值和生态适应性为标准进行选择。

3.建立种质资源保存、繁育基地

结合生产绿地建设，建立种质资源基地，进行优良绿化植物材料的选育、保存和繁育，为推广应用于园林绿地打好基础。

4.提高园林植物群落的物种丰富度

全面理解和正确运用生态学原理，改变设计理念，提高园林绿地植物群落的物种丰富度。根据不同类型绿地及规模，对植物应用进行合理引导。

第74条. 植物遗传多样性保护利用规划

1.充分利用植物种的变种、变型等植物材料，使物种基因多样性不断提高；

- 2.充分利用植物栽培品种的遗传多样性；
- 3.充分利用植物起源的多样性；
- 4.注重绿地系统中植物变异现象的观察与选育。

第75条. 珍稀濒危植物保护规划

- 1.建立珍惜濒危植物保护基地；
- 2.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鼓励和支持人工培育种植珍贵、稀有野生植物；
- 3.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 4.加强地区与国际间的学术交流。

第76条. 动物等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依法保护、动态管理、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的相关规定，对各类野生动物资源进行保护与管理。各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持续监视、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环境影响对野生动物造成危害时，各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并及时落实保护应对方案。对于捕猎野生动物及破坏其生存环境的行为，应严格按照法规进行及时处理；

建设项目对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在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前需经林草部门审批，此后，建设单位应当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

护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同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2.加强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保护研究重点对拉萨市各类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工作，摸清各类物种的空间分布、迁移繁衍方式及其对生境的特殊要求。在国家 and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的地区和水域，应划定自然保护区。另一方面，对于栖息地已遭到破坏的严重濒危物种，应采取迁地保护措施。

3.严格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生境安全野生动物在空间分布上会呈现一定的规模和范围特征，然而其迁移扩散却往往呈现出动态特征。因此，在保护好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同时，更应关注野生动物所赖以生存的城市绿地的系统完整性，为其提供尽可能充足的生存空间，尤其是要重视生态基础设施绿地建设与保护，加强系统完整性。

第五节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第77条. 古树名木保护

拉萨市城区现有古树名木2268株，树种14种。

古树名木的保护具体措施：

1.制订古树名木保护政策，落实古树名木保护经费，划定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

2.制订古树名木保护的技术标准及操作规程，古树名木鉴定

标准，并使其成为地方性标准。同时，组建或授权园林绿化中介机构，落实技术标准的执行；

3.将50年树龄的树木定为准古树，纳入古树名木养护管理范围；

4.制订古树名木保护的详细规划和以古树名木生长的小绿地、小广场建设计划，并逐年实施；

5.建立古树名木保护专项基金，并通过认养、捐助、拍卖古树名木冠名权、形象使用权募集基金；

6.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及复壮技术研究，积极应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无公害病虫害防治技术，确保古树名木的健康生长；

7.明确古树名木的养护权，并以保护责任书的形式落实保护责任、经费。对古树名木保护有功者进行奖励或政策优惠，对保护不力者实行依法定格重处；

8.加强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促使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提高古树名木保护意识。

第六节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第78条. 规划目标

落实海绵城市发展理念，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通过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空间吸收和缓释雨水，提高城市的蓄水能力，增强渗水效果，涵养水源，减轻城市排水系统的压

力，降低洪涝灾害的风险，同时也有助于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

新建区以目标为导向、建成区及老城区以问题为导向，因地制宜选用“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措施控制雨水径流，以城市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水文化等方面为目标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积极探索研究适合高原高寒地区气候、土壤及降雨特点的低影响开发措施及各工程设施的材料、材质；通过海绵城市建设展示藏族淳朴独特的保护水资源、水生态的方式。

同时，统筹规划、国土、排水、道路、交通、园林、水文等各专业部门，构建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结合《拉萨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3-2035）》，明确实现径流总量控制、径流峰值控制、径流污染控制、雨水资源化利用等控制目标。到规划期末，海绵城市达标区面积占比在80%以上。

1.径流总量控制： 2025年实现中心城区40%以上的建成区面积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0%，到2035年中心城区80%以上的建成区面积达到上述目标要求。

2.径流峰值控制：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中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要求，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雨水控制与管理体系，达到内涝防止要求。

3.径流污染控制：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控制，以悬浮物TSS计，径流污染物削减率不低于70%。

第79条. 规划控制目标落实

1.海绵城市规模布局：统筹水生态敏感区、生态空间、绿地空间布局，充分发挥绿地的渗透、调蓄和净化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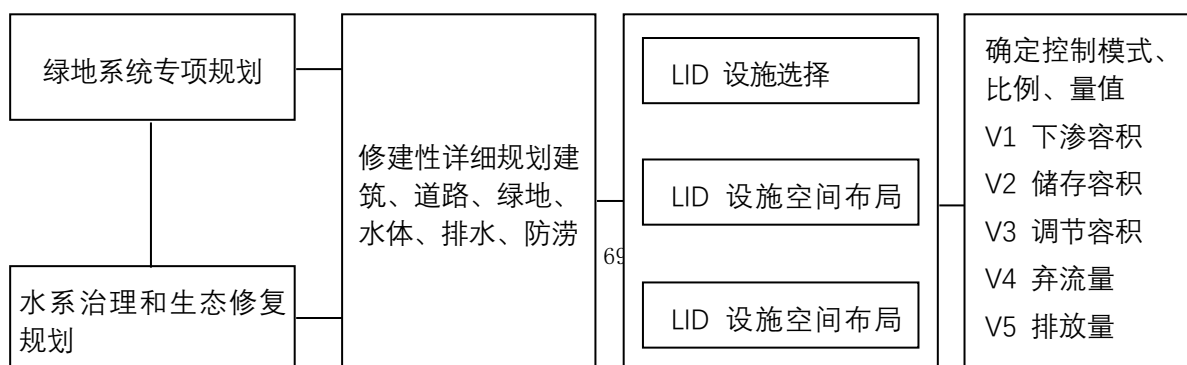
2.城市绿地与周边汇水区域相衔接，通过平面布局，地形控制、土壤改良等多种方式，将低影响开发设施融入绿地规划设计中。

3.统筹蓝绿空间，严禁侵占河湖水面，加强水系疏浚整治，保护和改善水系环境，加强公共滨水空间的建设和驳岸生态化改造，形成连续贯通、功能复合的滨水空间，注重公园绿地、街旁绿地、防护绿地等绿色空间建设和保护，增加城区绿地面积，建设海绵型湿地、公园，利用现有和规划的湖泊、湿地、景观水面和较低洼的公园等规划雨水调蓄设施，改善人居环境的同时提升城市韧性。

4.利用初期雨水弃流，沉淀、截污等措施，径流雨水进入绿地前，将部分污染物节流净化。

5.布置大面积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如池塘、雨水湿地、多功能调蓄池，对较大重现期的降雨进行调蓄排放。

第80条. 雨水系统构建技术路线



第八章 分期建设规划

第81条. 规划原则

1.协调性原则：城市绿地建设与绿色基础设施建设近、远期目标相协调，与城市总体发展方向步调一致，使城市绿地建设在城市发展的各个时期均具有科学合理性。在近期建设中控制好远期规划实施的各类绿地，考虑规划的连续性，与城市总体规划提出的各个阶段建设目标相衔接，满足市民游憩生活的需要。

2.可操作性原则：逐步引导和调整城区用地结构，加强城区各类绿地建设，结合城市发展现状、社会经济水平，切合实际地确定近期绿地的建设项目内容。加强建设各类公园绿地，重点建设园林路及街旁绿地，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和景观风貌，为居民提供贴近生活的绿化游憩场所，提高中心城区的公园绿地率，初步构筑花园式的生态城市框架。

3.结构性原则：规划中还未实施的结构型绿地及非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生态敏感区，前期以生态培育为重点，为未来城市发展预留充足的绿地建设空间。针对拉萨现状环城水系，加强北干渠、中干渠、拉萨河等水系的防护及城市带状公园景观的建设。

第82条. 优先建设规划

五年内启动并逐渐完善城市绿色空间框架建设，并形成一批具备标志性的高品位公共绿地环境空间。基于《关于印发《拉萨城区实施增绿地、增公园、增水面工作方案》的通知（拉政办

〔2021〕33号）》的拟建设计划，如表 5所示。

1.打造精品公共慢行景观带

加快恢复和培育城市传统风貌特色及雪域圣城景观特征，以林廓风光环、水廓观光环、拉萨河滨河城市文化景观带及慢行转经道等慢行景观绿带塑造为重点，重塑河谷绿洲的城市特色风貌；

2.打造绿色“幸福生活圈”

完善城市林荫路建设，推动南山植物园的建设，全面启动城市各片区综合性公园建设，如乃琼西园、教育城中心公园等，尽快弥补综合性公园布局失衡的状况，形成全面支持“幸福生活圈”的绿地布局；

3.打造品牌公共绿色场所

挖掘古城人文资源特色，结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整治，强化高原古城风貌，打造与提升“布达拉宫”主题绿色大景区、“慈觉林公园”藏区文化主题风貌区、藏式园林风貌展示区等标志性文化型景观，注重古城区域的公共空间与人文景域的联通渗透。

4.细化深化社区绿化，加强口袋公园等游园建设

5.持续推动山体绿化及沿河绿化建设

6.强化沟谷地微生境敏感区的保育

近期公园提升可优化设施与服务、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增强游憩体验多样性和舒适度，以满足市民需求。

表 5 基于拉政办〔2021〕33号的拟建设计划

序号	类别	名称	宗地坐落	拟建设时间	备注
1	增水面	江苏实验幼儿园南侧公园（罗布公园）	热嘎曲果路以西、学府路以北	2022年	新建
2		丹青林卡	集贤路以南、健康路以东	2025年	新建
3	增公园	3#闸西侧体彩公园（体彩公园）	金珠中路以南、3#闸以西	2022年	新建
4		蔡一村周边游园	百浞大道以北、蔡一村周边	2025年	新建
5		学子大道两侧游园	教育城学子大道道路两侧	2025年	新建
6		纳金大桥北桥头东公园	纳金大桥北桥头东侧	2021-2022年，60%已由市住建局完成	新建
7		布达拉宫广场周边绿化景观提升	布达拉宫南侧绿地，布官广场两侧绿地	2022年	提升改造
8		民族团结公园	人和立交西北侧	2025年	新增
9		同心公园（原张大人公园）	江冲路东侧	2022年	新建
10		两岛生态公园	滨河路以北，吉曲苑小区以西	2023年	新建
11		书山路南公园（书山路南侧）	书山路以南	2025年	新建
12		幸福家园西侧	江苏大道以北、西二路以西	2023年	新建
13	增绿地	市实验幼儿园西南侧游园	滨河路以北、林聚路以西	2025年	新建
14		哈达滨河花园东侧（滨河公园部分绿地）	滨河路以北、哈达滨河花园东侧	2025年	提升改造
15		太阳岛西南角	太阳岛二路以南、环岛西路以东	2023年	新建
16		阳吉华苑东南角	滨河路以北、热嘎曲果路以西	2023年	新建

第83条. 后续建设规划

1.继续推进建设和完善近期中实施的骨架型绿地，注重景观多样性塑造和文化内涵的挖掘，形成城市绿地系统的特色亮点。

2.全面推进完善生态防护林、其他绿地等生态基础设施绿地建设，使自然地貌、植被、水系、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域得到更完善的保护。

3.完善城市生产绿地建设，重点建设以乡土植物苗木培育，优良园林绿化植物引种培育为导向的特色苗圃、花圃，为城市生物多样性建设提供切实保障。

4.结合城市建设开发时序，高标准建设实施各类城市绿地。

第九章 规划保障实施

第85条. 制度保障措施

- 1.依法划定城市“绿线”，严格执行《拉萨市城市绿化条例》、《拉萨市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等相关规定。
- 2.加强法规建设，建立健全有关绿地建设的法规体系，完善标准、规范，制定必要的技术导则，建立绿化建设保障机制。
- 3.编制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相关内容，确保规划落地实施。

第86条. 行政保障措施

- 1.努力提高全民的绿化意识，加强生态意识宣传，发动市民广泛参与义务植物和城市立体绿化建设。
- 2.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 3.完善管理机制，配备并培训专业的管理队伍和园林职工。

第87条. 技术保障措施

- 1.建立有效的苗木生产机制，加强城市绿化苗木基地建设，开展乡土植物和地域特色植物的研究和定向培育，搭建园林苗木信息平台，使得苗木信息有溯可追。
- 2.逐步充实、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专业培训、技术交流等活动。

3.增加科技投入，建设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管理应用体系，建立智慧园林大数据库，依托节点传感与信息化网络构建园林生态信息可视化平台等，将绿地系统规划、古树名木保护、病虫害检测等纳入该平台，建立居住小区绿化配置目录，为园林绿化的管理和维护提供依据。

4.注重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生态空间保护和治理，加强拉萨市重要湿地的保护与修复，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建立湿地检测体系，定期进行生态监测和科学评估；加强湿地保护、修复等科学研究；完善湿地管护制度，健全保护体系，配置专职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

5.可开展市树市花的评选活动，秉持地域性、文化性、观赏性、历史性、经济性、法定性的原则，集中民智、体现民意，进一步增强广大市民爱绿、植绿、护绿意识。

6.搭建城市公园绿地认知地图，便于居民查询绿色空间，如公园地图、绿道地图、城市文化景观地图等。

第88条. 资金保障措施

建立多元化的投资机制，以政府投入为主体，多方筹集绿地建设资金，拓宽绿地建设融资渠道，保障绿化建设的资金投入。

第十章 附则

第89条. 实施主体

本规划由拉萨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如需对本规划中的内容进行调整或修改，应按相关程序进行。

第90条. 实施程序

本规划编制完成后，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修改完善后进入专家评审程序，评审结论和修改文本一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备案。编制《拉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下的详细规划时，应与本项目数据协同整合并决策落实，同时，针对具体项目需做风险评估工作。

第91条. 生效日期

本规划自拉萨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图纸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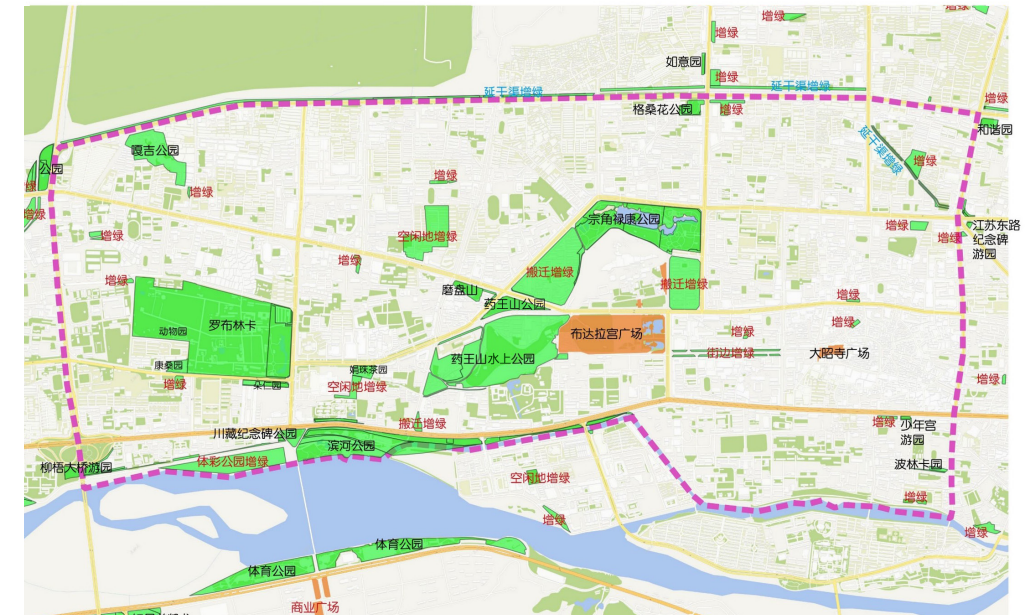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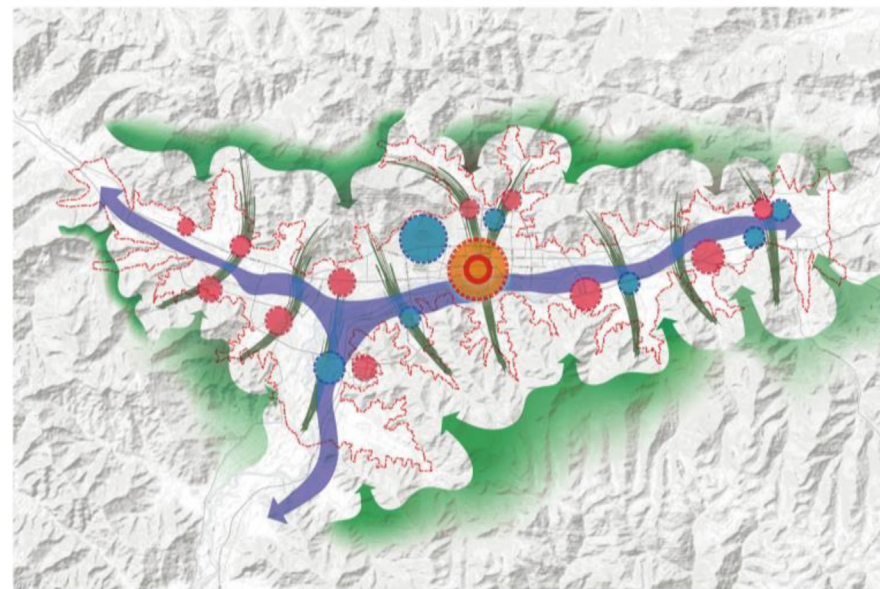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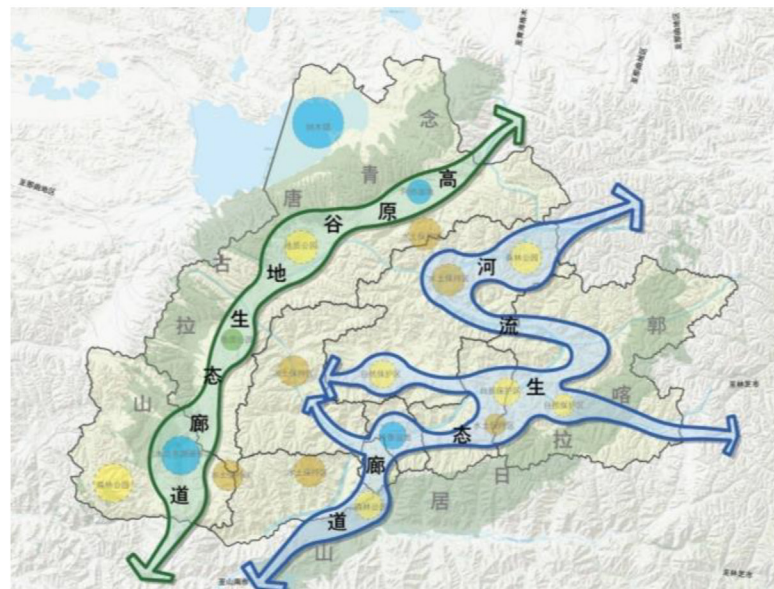
- 01、区域位置图
- 02、规划范围与规划层次示意图
- 03、市域绿地生态空间结构
- 04、市域国家级及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分布示意图
- 05、中心城区绿色空间--分层结构图
- 06、中心城区绿色空间--山水到客厅
- 07、中心城区绿色空间结构--三环一带
- 08、中心城区滨水绿色空间--三廓八脉、湿地湖面
- 09、中心城区开放空间--慢行系统、滨河开放界面及交通廊道
- 10、中心城区防灾绿地规划
- 11、中心城区人文景域空间
- 12、中心城区公园绿地规划--G1
- 13、中心城区公园绿地规划服务范围分析
- 14、中心城区公园防护规划--G2
- 15、中心城区广场用地--G3
- 16、中心城区区域绿地规划--EG

区域位置图

拉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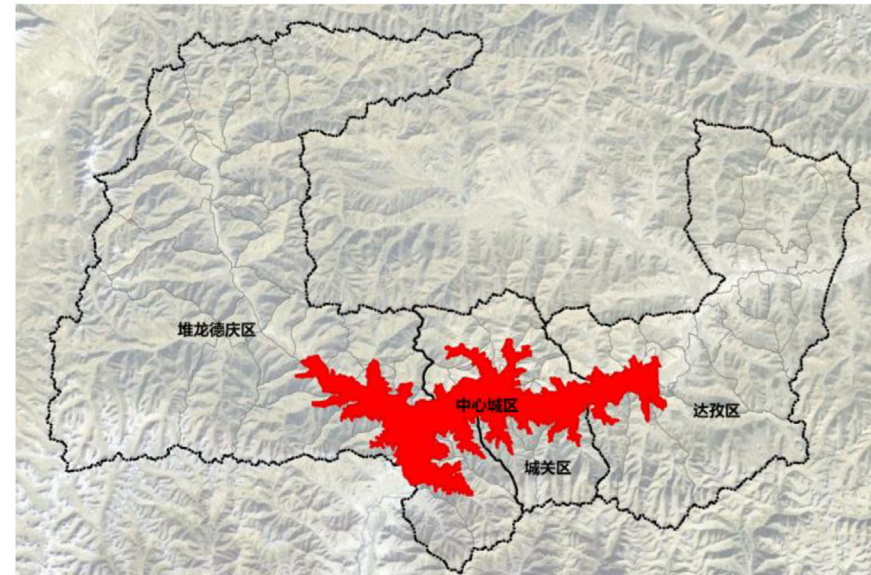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与规划层次示意图



宏观 ←-----→ 具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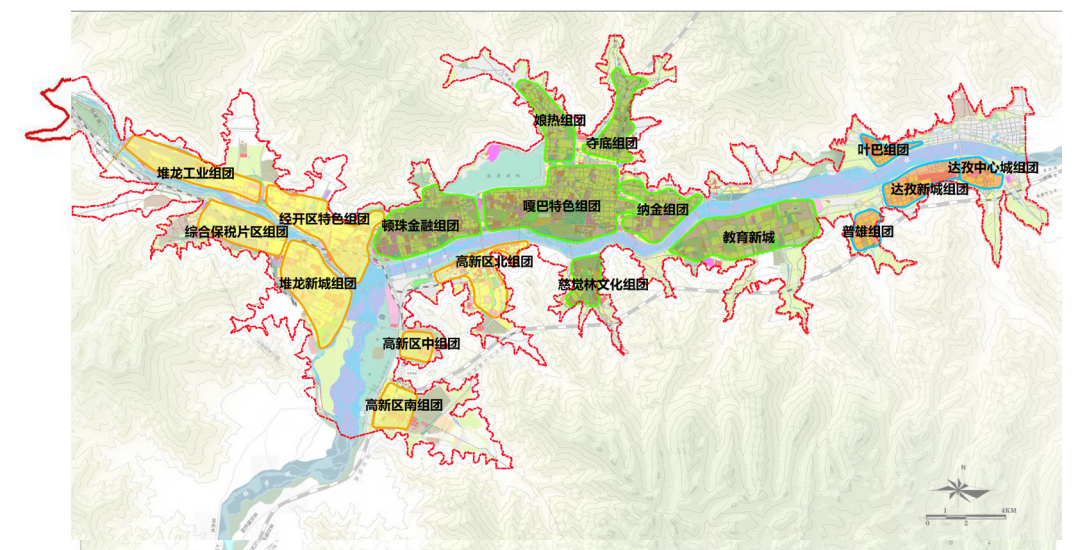


市域范围



中心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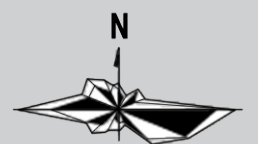
为本次规划核心区域，约 359.69 平方公里。



组团

说明

本次规划从三个层面：“市域、中心城区、组团”来表述；
从宏观到具体；
中心城区范围是本次规划重点范围。



市域绿地生态空间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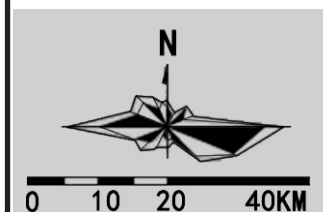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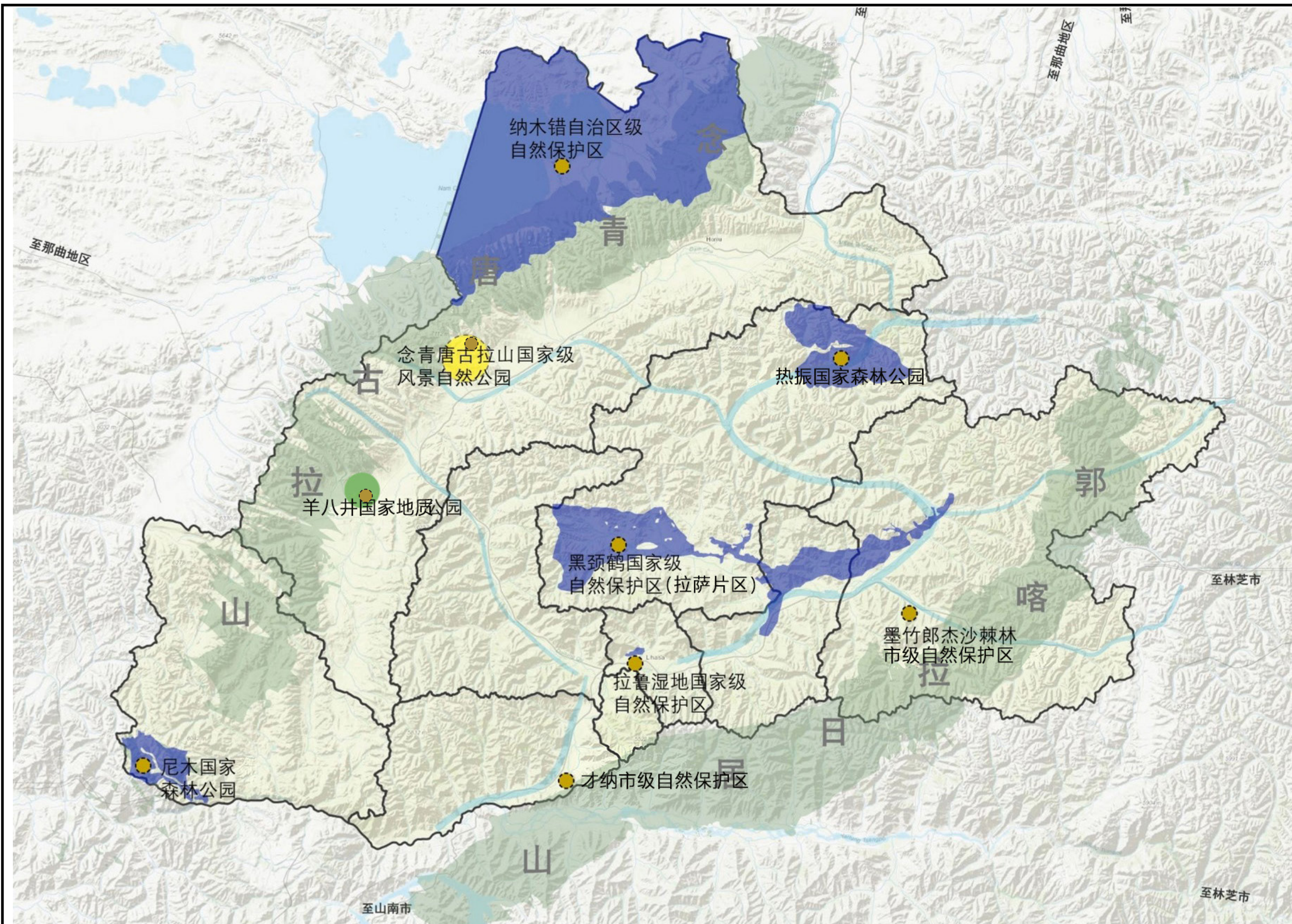
拉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021-2035

市域国家级及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分布示意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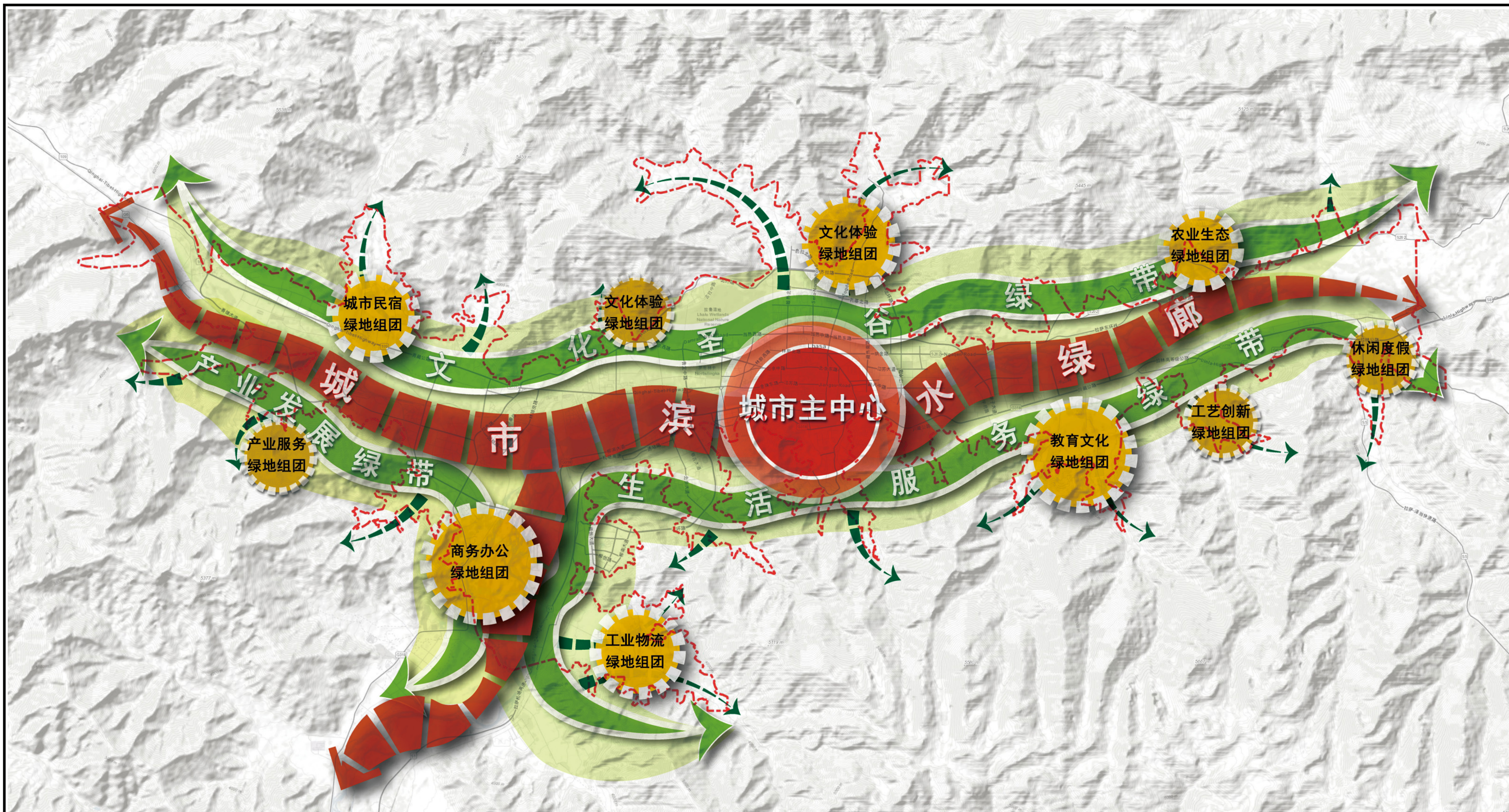
- 县（区）界线
- 自然保护区
- 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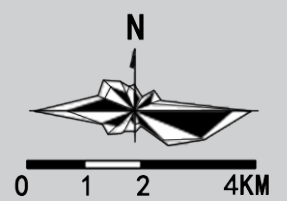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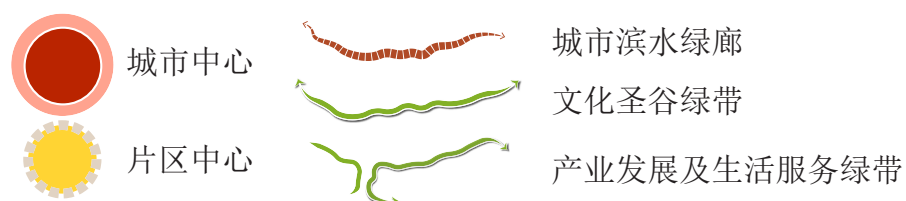
拉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021-2035

中心城区绿色空间
分层结构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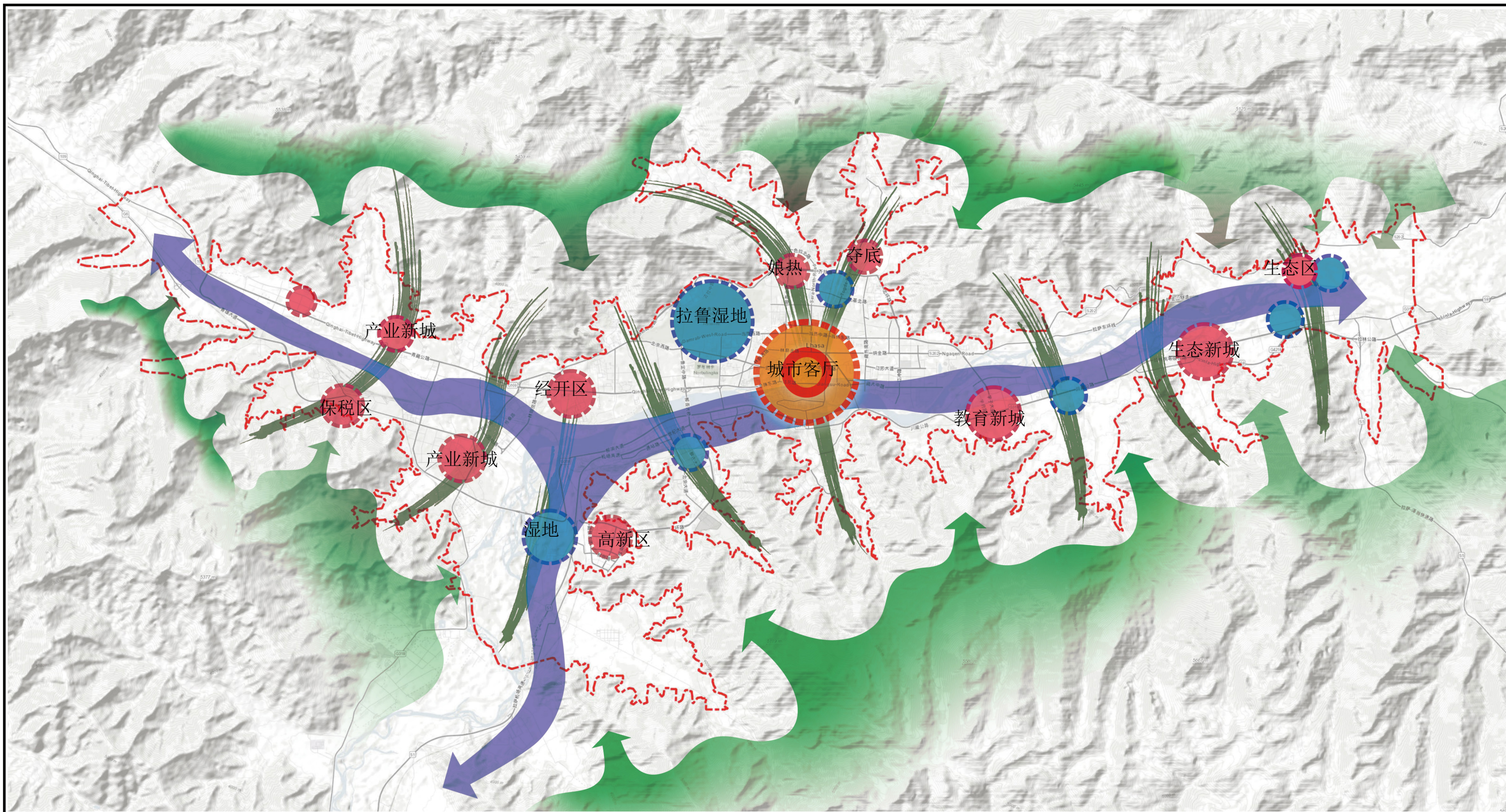


5

拉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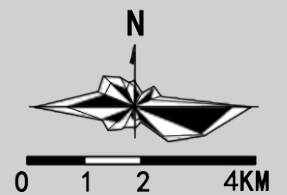
2021-2035

中心城区绿色空间
山水到客厅



图例

- 中心城区周边山脉
- 中心城区水脉
- 楔型通风廊道
- 城市客厅
- 组团中心
- 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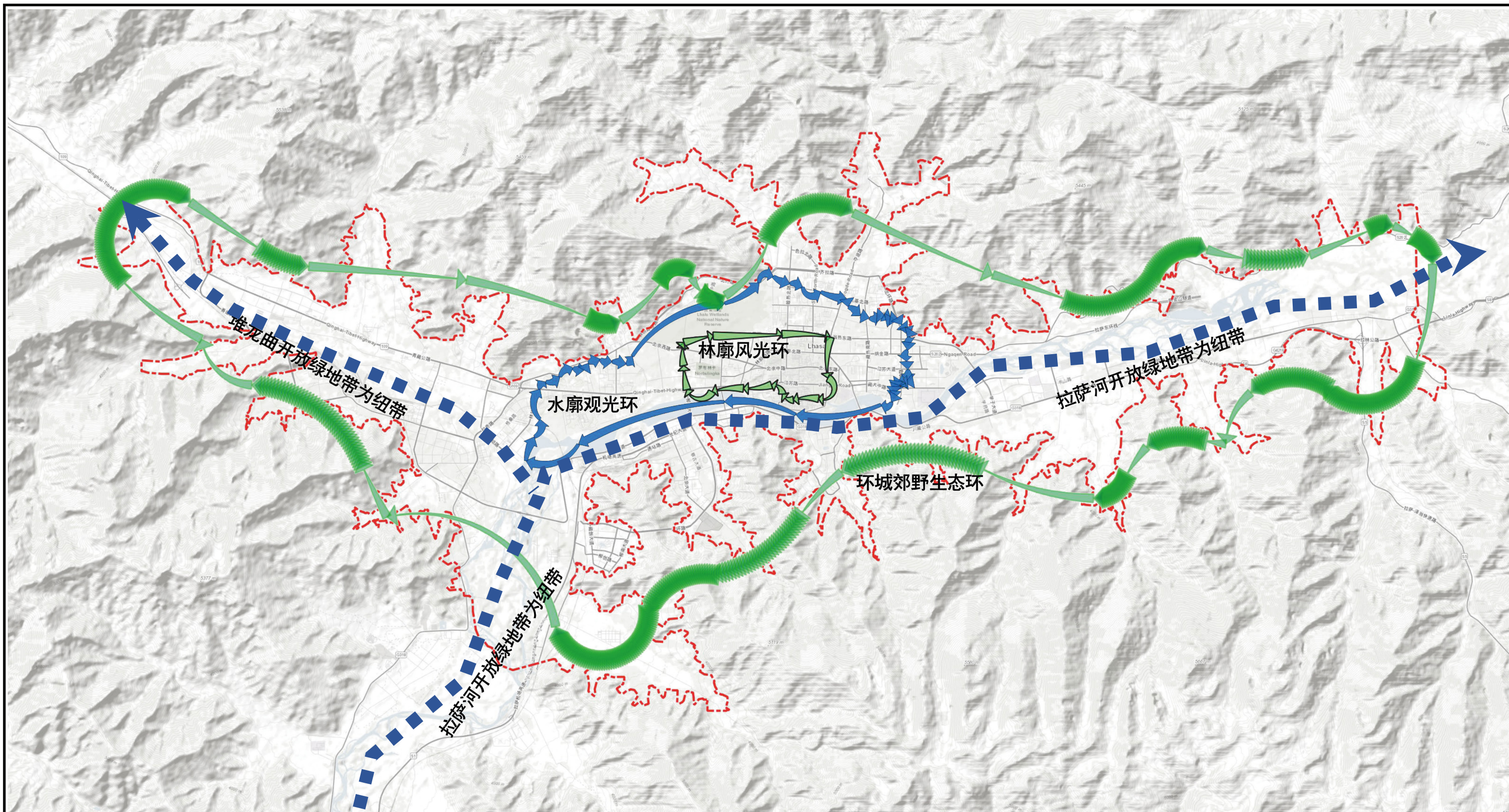


6

拉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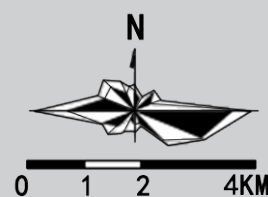
2021-2035

中心城区绿色空间结构
三环一带



图例

- 中心城区界线
- 开放绿地带为纽带
- 林廓风光环
- 水廓风光环
- 环城郊野生态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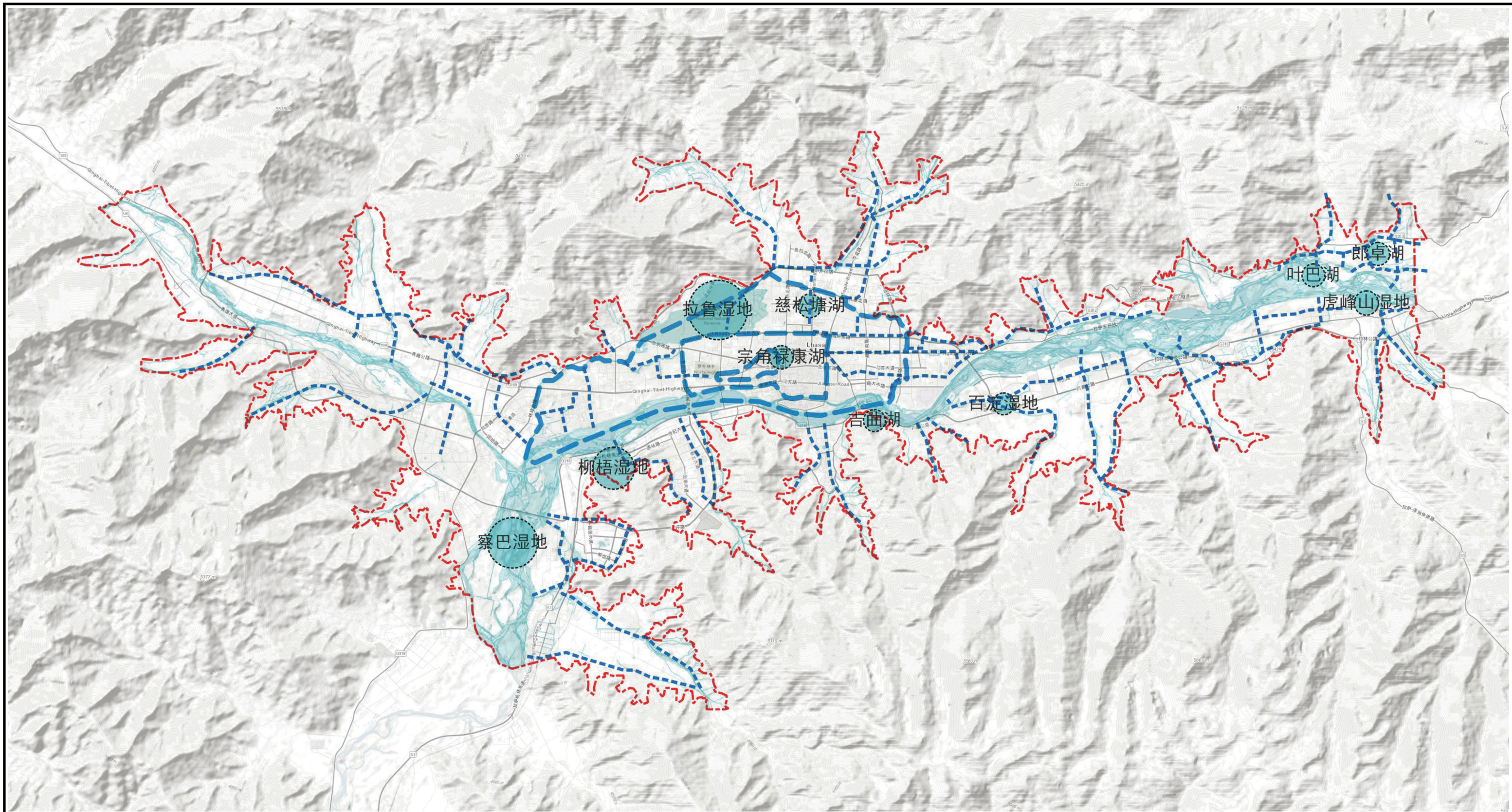


7

拉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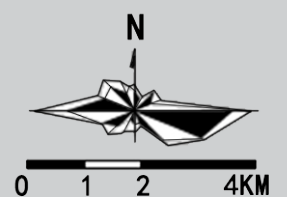
2021-2035

中心城区滨水绿色空间
三廓八脉、湿地湖面



图例

- 中心城区界线
- 三环水廓
- - - 水系网络
- 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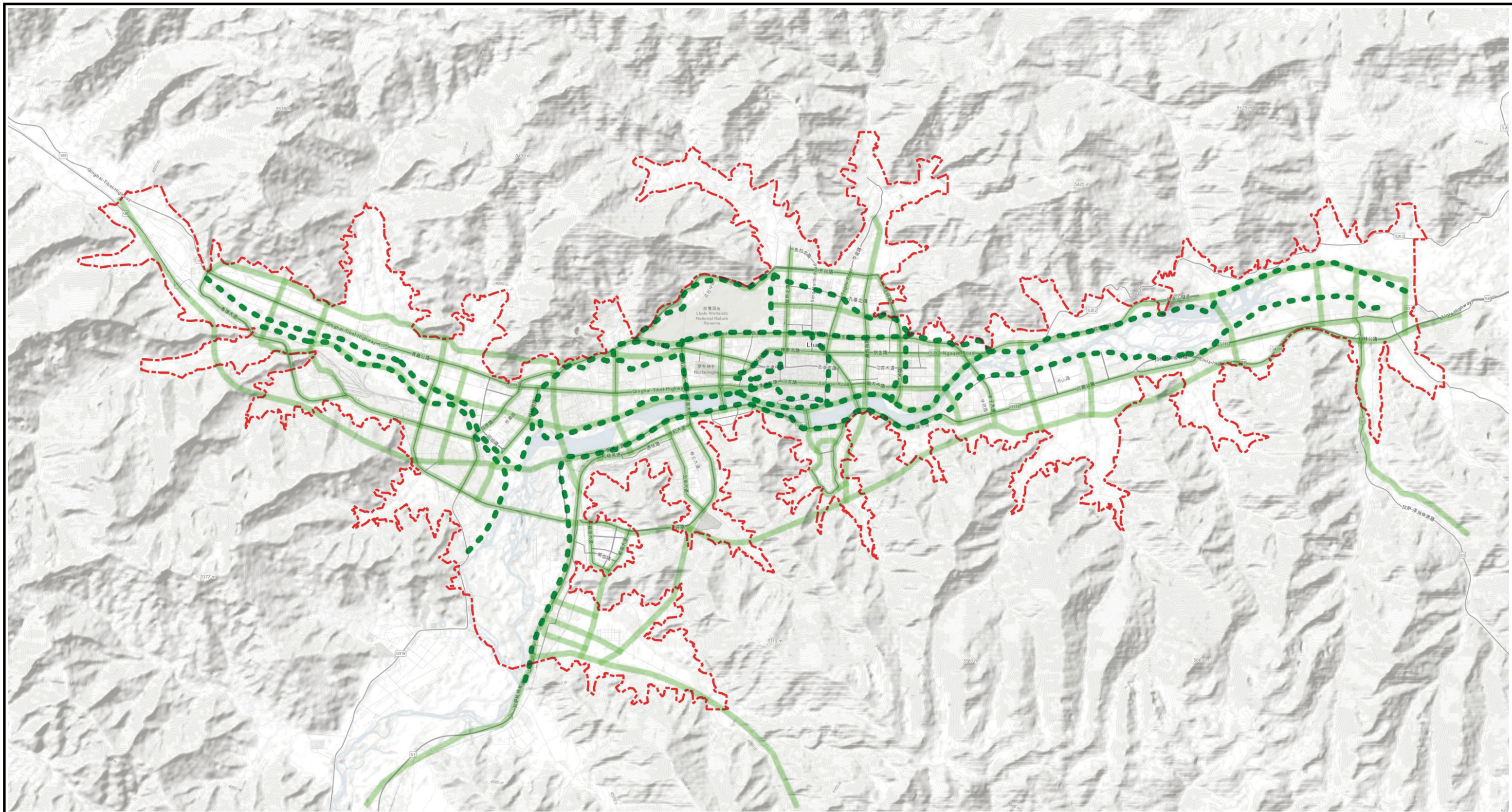


8

拉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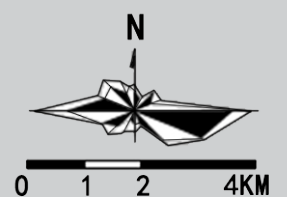
2021-2035

中心城区开放空间
慢行系统、滨河开放界面及交通廊道



图例

- 中心城区界线
- 滨水休闲慢行道
- 道路绿网（交通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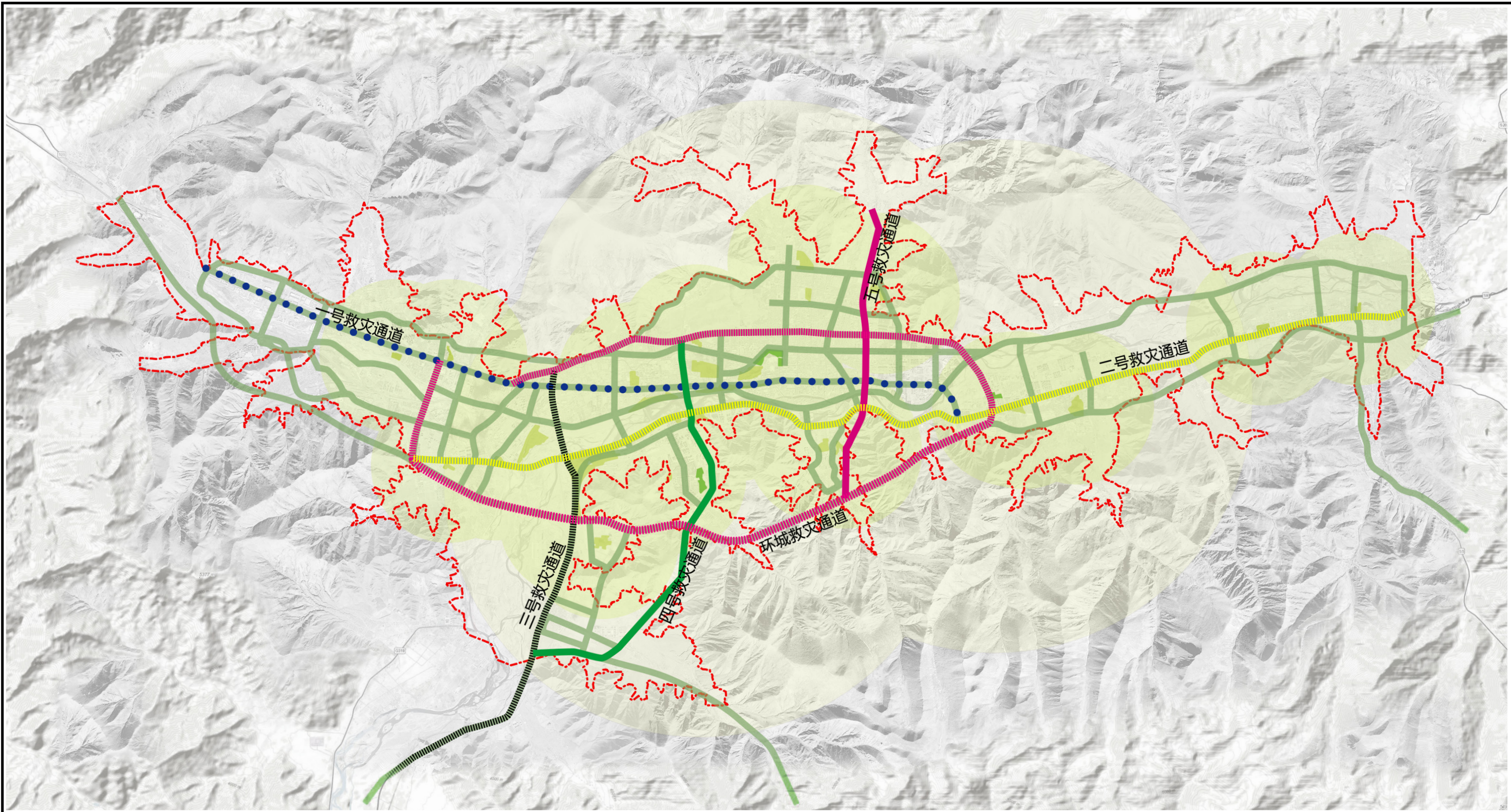


9

拉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021-2035

中心城区防灾绿地规划



图例



中心城区界线



避险疏散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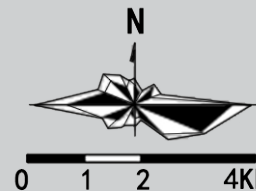
长期避险公园绿地及其覆盖范围



中期避险公园绿地及其覆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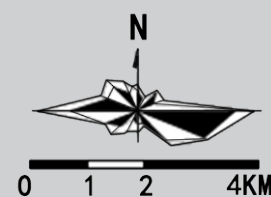


紧急避险救灾通道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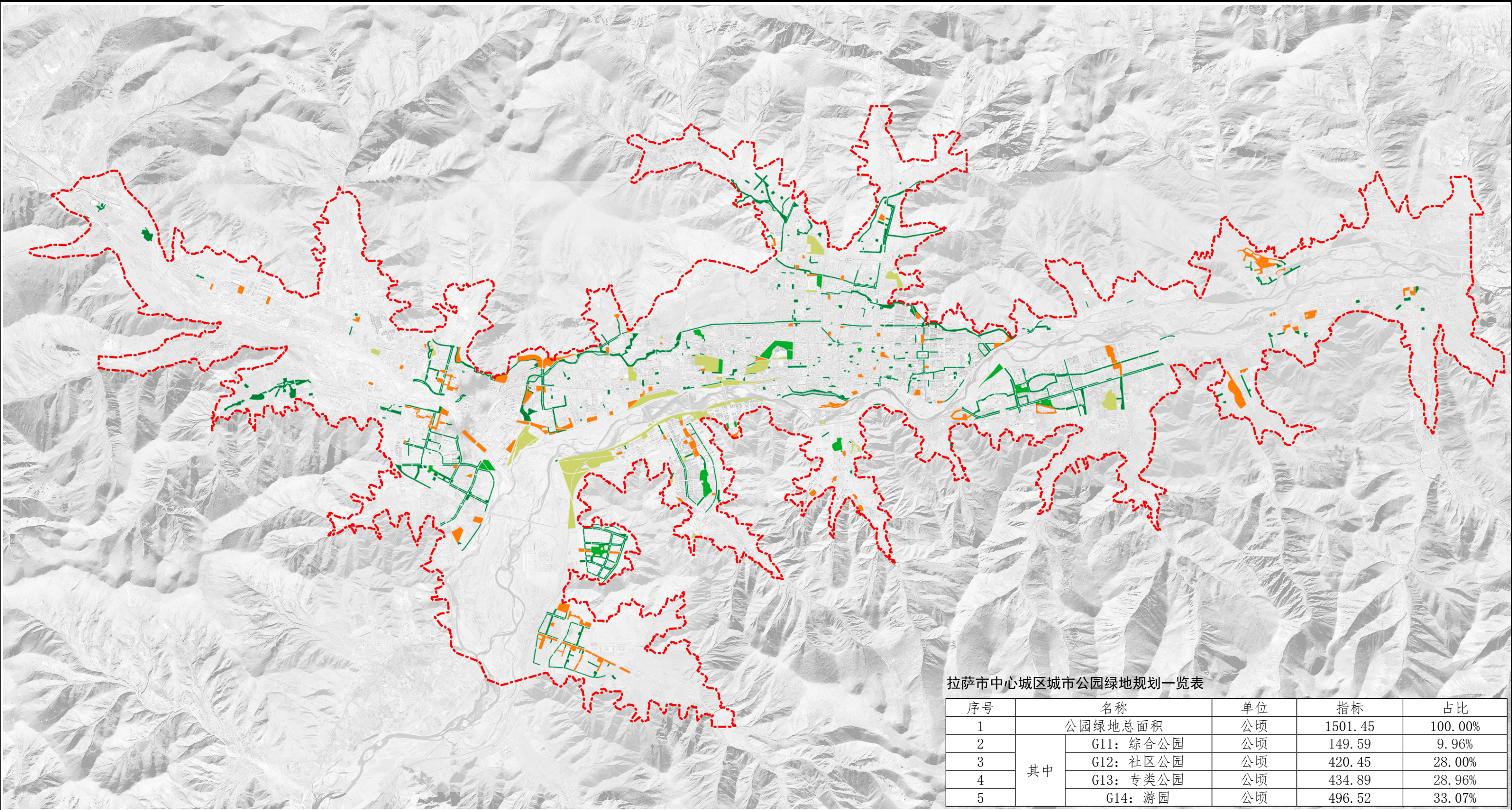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人文景域空间



拉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021-2035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规划
G1



拉萨市中心城区城市公园绿地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占比
1	公园绿地总面积		公顷	1501.45	100.00%
2	其中	G11: 综合公园	公顷	149.59	9.96%
3		G12: 社区公园	公顷	420.45	28.00%
4		G13: 专类公园	公顷	434.89	28.96%
5		G14: 游园	公顷	496.52	3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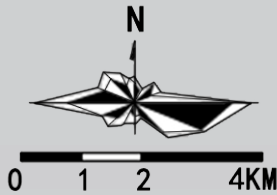
图例

- 中心城区界线

综合公园 G11

社区公园 G12
- 专类公园 G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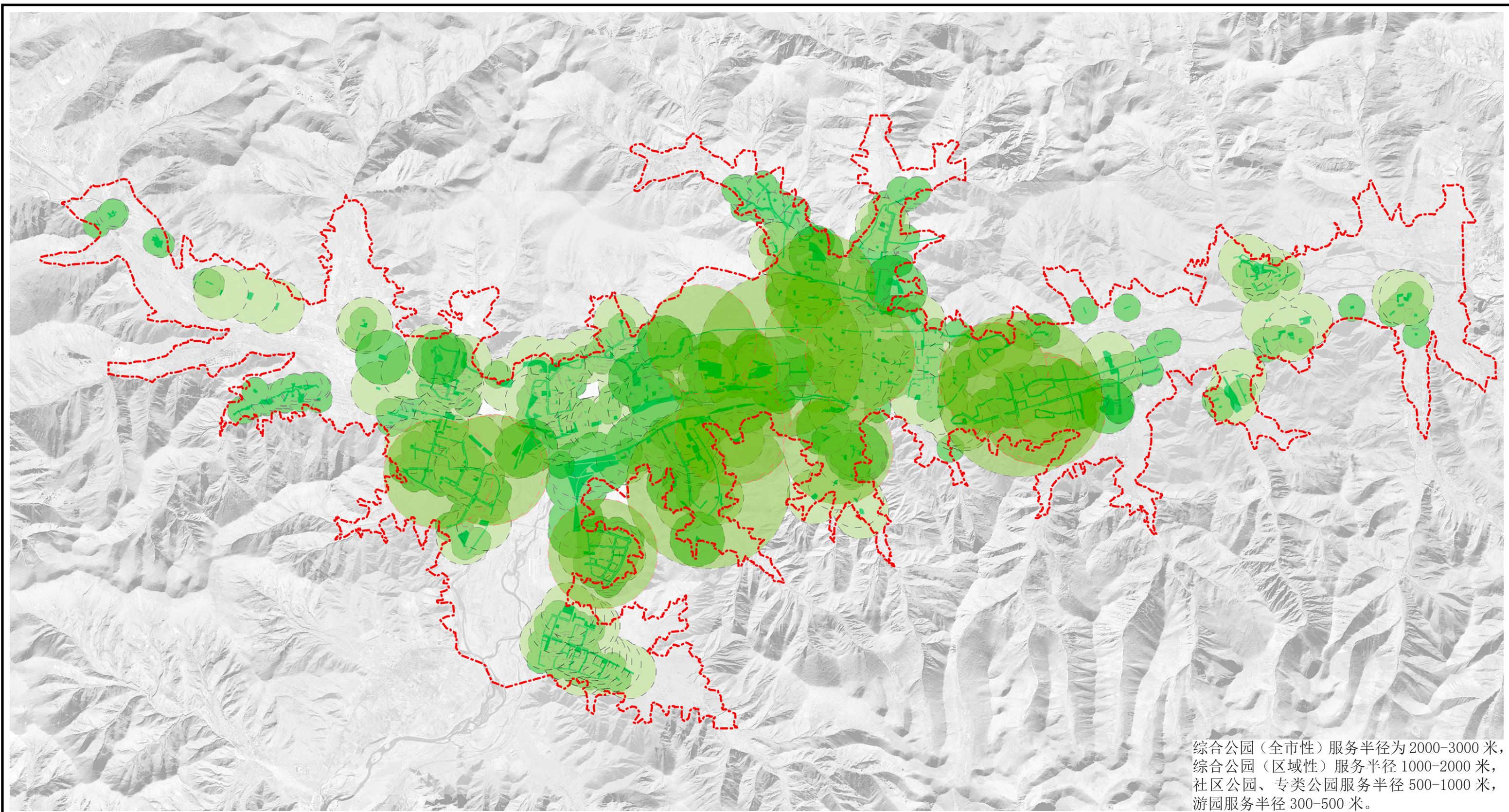
游园 G14



拉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021-2035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规划 服务范围分析



— 中心城区界线
● 服务半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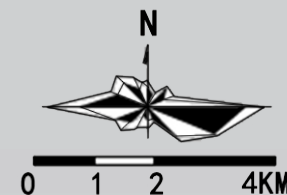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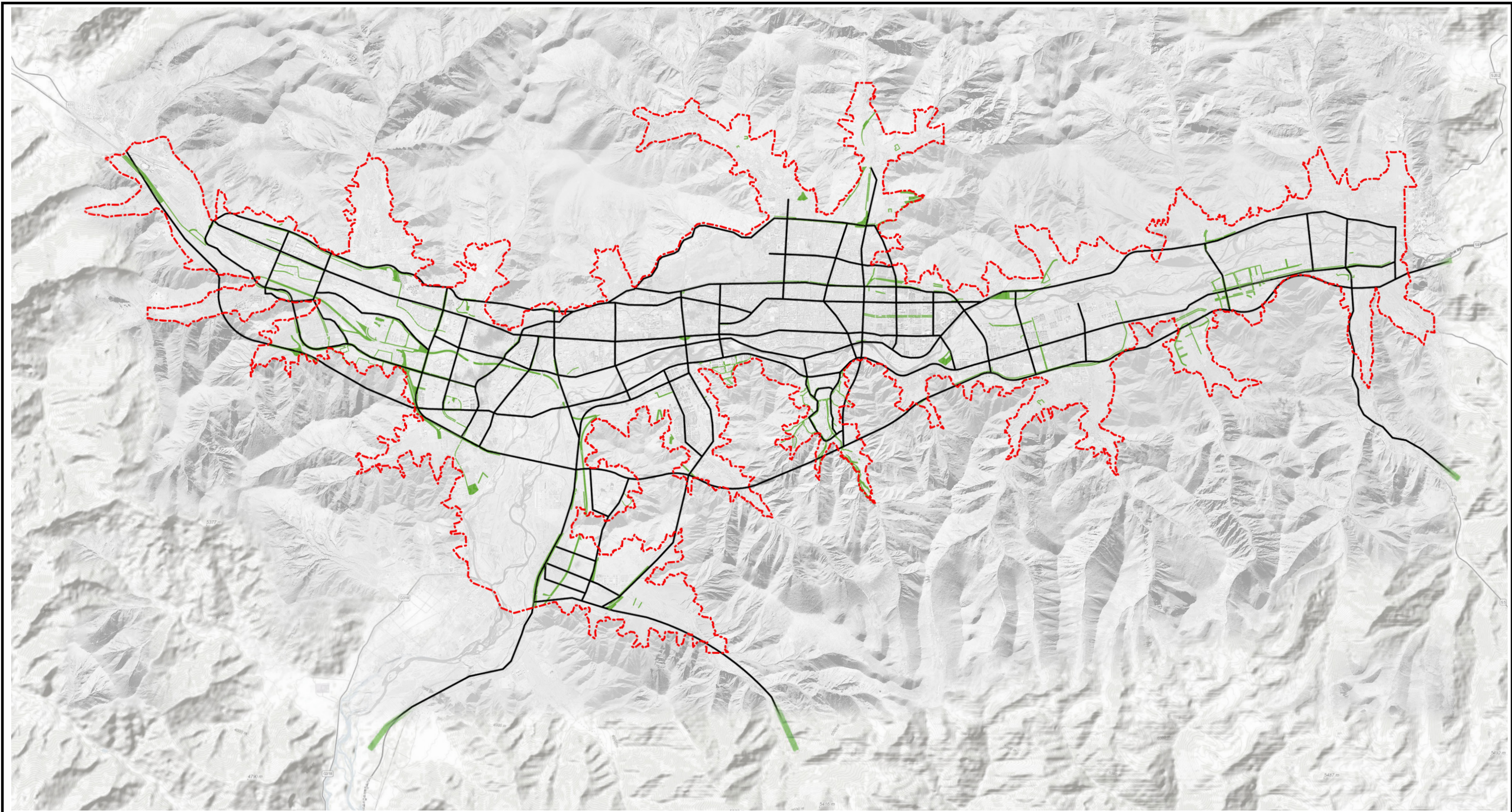
图 例

13

拉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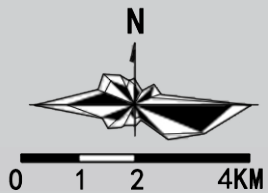
2021-2035

中心城区公园防护规划
G2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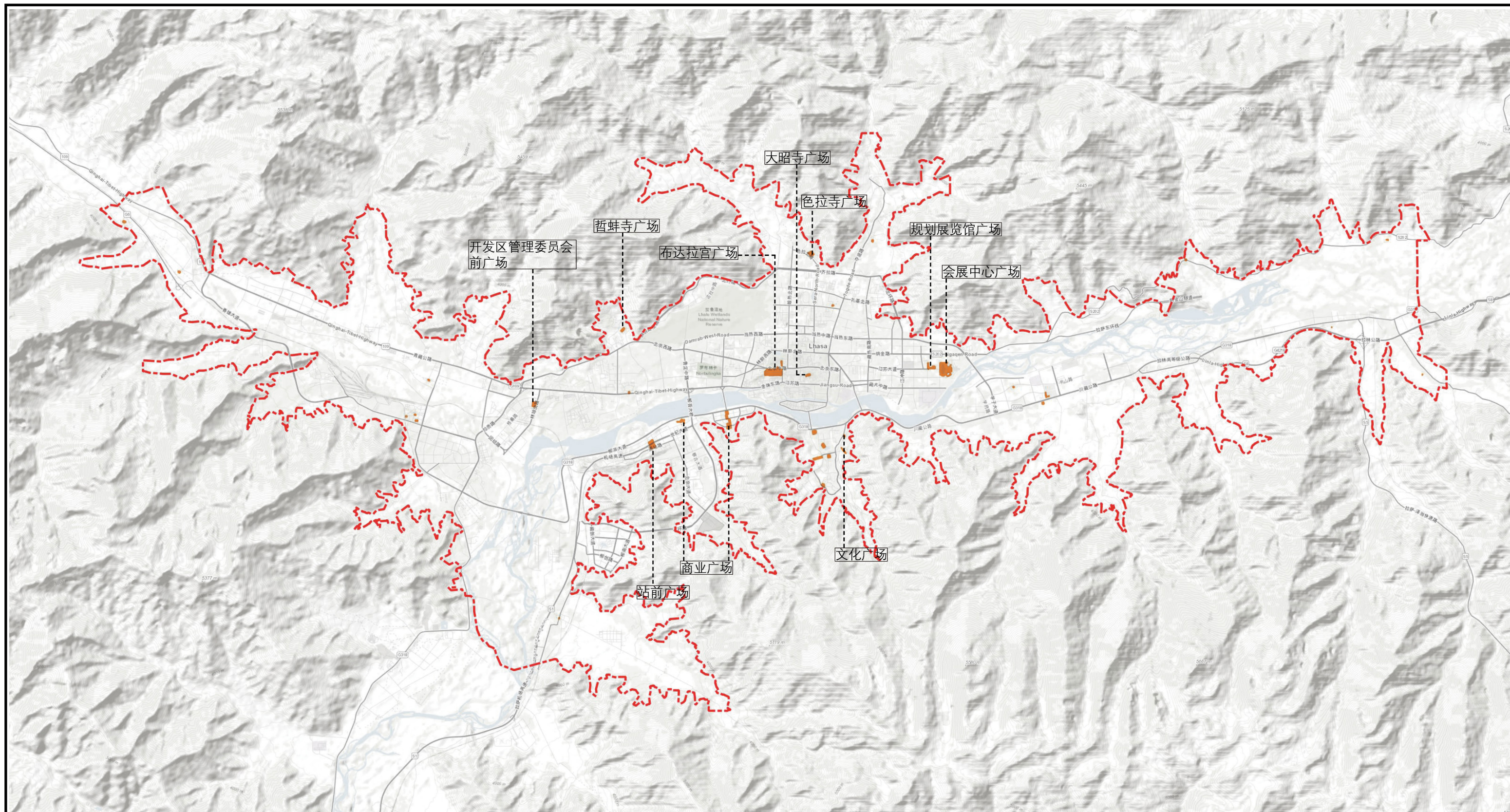
- 中心城区界线
- 防护绿地 G2



拉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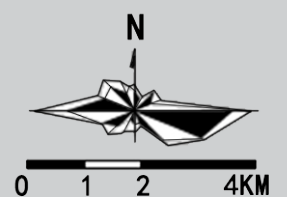
2021-2035

中心城区广场用地 G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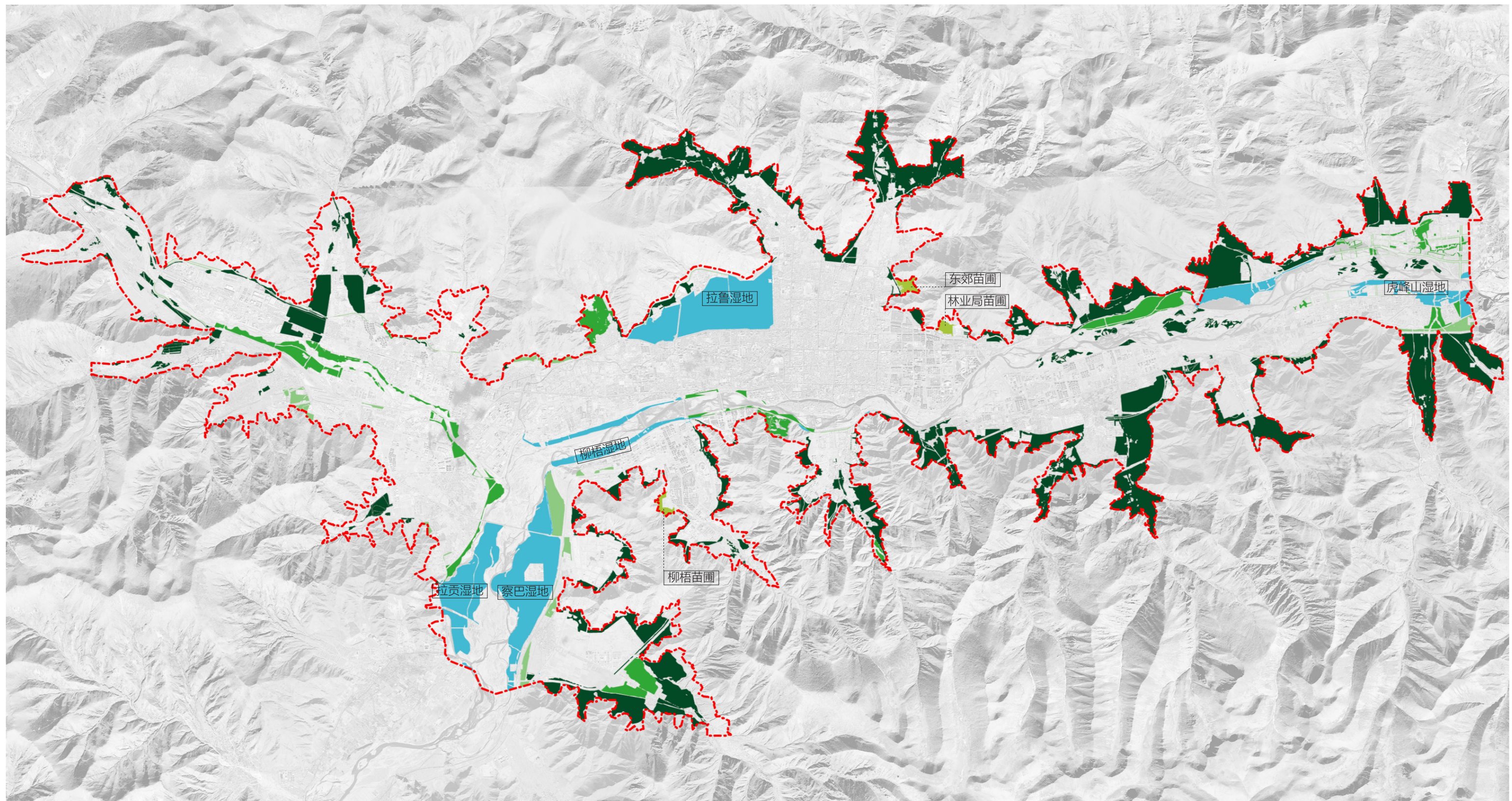


图例

-  中心城区界线
-  广场用地 G3



15



图例

- | | | | |
|--|--------------|--|----------|
| | 中心城区界线 | | 生产绿地 EG4 |
| | 风景游憩绿地 EG1 | | |
| | 生态保育绿地 EG2 | | |
| | 区域设施防护绿地 EG3 | | |

